

【 就業保險 】

壹、簡 介

貳、實務作業

參、業務問答

肆、法令解釋

伍、法 規

壹、簡介

一、立法經過及目的

政府自 88 年 1 月依據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訂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開辦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失業給付業務，迭經 88 年 8 月 1 日、90 年 1 月 1 日兩次法規修正後，使勞保失業給付之制度內容與相關規定更趨周延。

90 年召開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為建構完善之就業安全體制，研擬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公布，9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就業保險（下稱就保）開辦之目的，在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提供失業給付外，對於積極提早就業者給予再就業獎助，另對於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失業勞工，並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健保費補助等保障，以安定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政府又為擴大保障失業勞工家庭之就醫權益，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就保法增列補助失業被保險人眷屬全民健保費，並於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96 年 1 月 31 日施行。又就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4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重點包括提高被保險人加保年齡至 65 歲及擴大適用對象至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台工作者，並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延長 45 歲以上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之失業給付最長至 9 個月，及增列失業勞工依扶養眷屬人數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就保法之特色

（一）與勞保條例分離，單獨立法，並採強制加保方式

為藉由申請失業給付，使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確切掌握失業者的行蹤，以提供必要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建立環環相扣的就業安全體系，失業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中獨立，另立專法，規定強制加保，並整合就業之積極性與消極性之措施，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等，以改進「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中僅針對失業給付規範之缺失，使就業安全體系更加完備。

（二）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受僱勞工及本國人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

就保法擴大適用範圍，除已受軍公教保險保障者，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者，抑或因給付資格條件審定困難，如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及外籍勞工排除適用外，凡受僱之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本國籍勞工及本國人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皆須加保。

（三）新增給付項目，提供多元保障

在保險給付方面，除提供失業給付（其中 45 歲以上中高齡及身心障

礙失業勞工之失業給付最長可領至 9 個月，及失業勞工得依扶養眷屬人數加給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勞工得依扶養眷屬人數加給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現金給付外，並補助失業勞工及其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以保障彼等之就醫權益。因此在給付項目上，不僅有消極性的失業生活保障給付，同時更考量育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生活，更有積極性的就業促進給付。

(四) 請領失業給付須積極求職，並延長等待期強化就服功能

除規定於領取失業給付前須投保滿 1 年以上之一般性規範外，對於請領失業給付者於受領給付時，亦規定須有某些積極性作為，例如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或限期補正者，則停止發給失業給付，藉以督促失業者再就業，以發揮本法促進就業的積極性功能。

另外，將等待期訂為 14 日，係為強化就業服務功能，藉由推介被保險人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使失業者迅速再就業，並於相當之等待期過後再給予失業給付，以排除短期性失業給付案件，減少失業保險支出。

(五) 財務獨立，並建立費率調整機制，以維持財務平衡

1. 採行獨立之保險財務制度，並設立就保基金。
2. 將失業界定為社會責任，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共同負擔。
3. 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至 2%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建立費率調整機制，以維持財務平衡。

(六) 行政組織一元化，以達簡政便民

結合中央至地方各級勞工行政組織，其中，由勞動部規劃建立制度，並解釋相關法令；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有關離職證明文件之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安排職訓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業務；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則負責審核其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核發各項保險給付。而為使失業給付、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密切結合，規劃設計三合一單一窗口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貳、實務作業

一、承保及保費處理

(一) 適用對象

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1)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員，仍應參加就保：

- (1) 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18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02559 號令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資遣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嗣後再就業，准予依就保法規定參加就保。
- (2) 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5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177 號函釋規定，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所留用之人員由公保改投勞保，雖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惟仍繼續工作而無離職退休之事實者，得參加就保。
- (3) 依照勞動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09 號函釋規定，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前，尚未享有該給付保障，如再受僱從事工作，仍應依規定參加本保險。
- (4) 依照勞動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390 號函釋規定，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退職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准予依就保法規定參加就保。

(二) 保險效力

1. 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如果雇主已經為勞工辦理參加勞保，就不需要再另外申報參加就保，勞保局會依照就保法第 6 條的規定，自動將勞工納入就保被保險人身分，說明如下：
 - (1) 本法施行前已經參加勞保的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自動取得就保的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單位如果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其就保的效力也自動停止。
 - (2) 本法施行後受僱工作的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其參加勞保生效之當日

起，自動取得就保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時，其就保效力也自動停止。

-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如果還沒成立勞保投保單位，應該在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辦理就保及災保投保手續應備的書表證件如下：
 - (1) 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申請書 1 份。
 - (2) 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 1 份。
 - (3) 勞保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 1 份。
 - (4) 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 一般公司行號及工廠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前述證件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時，可先檢附營業稅稅款繳納通知書或稅捐機關核准稅籍編號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核准函)。
 - (6) 其他投保單位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前述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在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未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三) 投保薪資及保險費

- 就保的月投保薪資準用勞保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所以投保單位應按照被保險人的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
- 就保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至 2%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開辦時訂為 1%。故目前就保的保險費是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計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政府補助。
- 各投保單位參加勞保、災保並適用就保的被保險人，必須同時計收勞保保險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為 11.5%)、災保保險費及就保保險費(費率為 1%)。至於不適用就保的勞保及災保被保險人，則仍僅計收勞保保險費及災保保險費。僱用員工不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則自申報參加就保、災保之日起計收就保保險費及災保保險費。
- 參加勞保、災保並適用就保的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必須分別計算每一被保險人應負擔的勞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及就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受僱勞工之災保保險費全額由投保單位負擔)，及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災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及就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再彙總為投保單位應繳之保險費金額。勞保局均依上述保費計算作業繕具投保單位之保險費繳款單，請投保單位照額繳納。

5. 投保單位對於勞保局所寄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勞保局提出異議理由，經勞保局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沖減補收。

(四) 注意事項

1.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依前述第(二)點之 2 辦理就保及災保投保手續後，如遇有新進員工到職、員工離職、投保薪資調整或資料變更時，應填寫「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退保申報表」、「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向勞保局申報。
2. 就保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為簡政便民，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上開分級表規定，自動將勞工之勞保、就保及災保投保薪資歸級至正確等級。
3. 被保險人如受僱於兩個以上雇主，為免增加其就保保險費之負擔，可以由被保險人選擇其一參加就保。被保險人擇一參加就保時，請以書面向勞保局說明，勞保局審核確有重複加保情形者，即依來函辦理。
4. 部分工時者或月薪資總額低於最低工資者，請於加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 V」欄打 V，月薪資總額低於最低工資者如未勾選此欄，其投保薪資將會自動歸級到最低工資等級。

(五) 罰則

1. 勞工違反就保法規定不參加就保及辦理就保手續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
2. 投保單位不依就保法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10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3.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 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4. 投保單位違反規定將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勞保局)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5. 保險人(勞保局)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鍰。

二、給付作業

（一）失業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請領失業給付：

- (1)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
- (2) 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4)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1)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 (4) 因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現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5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符合非自願離職。

2. 給付標準：

- (1) 失業給付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 15 日起算，每月發給 1 次。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保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
- (2) 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眷屬者，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保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失業給付，最多計至 20%。
- (3) 給付金額之扣除：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3. 給付期間：

- (1) 失業給付最長以發給 6 個月為限。但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失業給付。
- (2)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
- (3)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給付期間再參加就保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

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 18 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所定給付期間為限。

(4) 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就保年資滿 1 年以上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 1/2 為限。

(5) 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保年資應重行起算（不影響被保險人原有之勞保年資）。

4. 請領手續：

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始完成失業認定，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傳送申請失業給付案至勞保局：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載明離職原因）。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核對給付入帳帳號用），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5)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6)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參考文件）。

(7)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適逢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者，得順延），並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

(8)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就保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A. 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B. 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C. 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

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述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 15 日內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勞保局。

5. 申報受扶養眷屬加給失業給付之注意事項：

(1) 受扶養眷屬資格：

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2) 申報手續及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填寫「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時申報辦理：

A.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B.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6.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1) 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 (2) 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7.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1)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2)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 (2)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保為被保險人合計滿 3 個月以上。
 - ※ 有關「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保之年資。
 - ※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單位就業加保者，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其加保年資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礎)之 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 請領手續：
 - (1) 透過網路申辦：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選擇「失業」/「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 (2) 書面申請(郵寄或親自送件)：

申請人應於符合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請領條件之日起 2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直接(或郵寄方式)向勞保局申請：

 - A.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B.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 ※ 上述申請方式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即無需另寄申請書件，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附註：全日制職業訓練條件：(1)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2)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3)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4)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給付標準：
 -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次參訓期間應達 1 個月以上，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就保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
 -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按月於期末發給，並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 30 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中途離、退訓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勞保局，停止發放。
 - A.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 B.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放 1 個月。
 - (3) 申請人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眷屬者，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保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多計至 20%。
3. 給付期間：
被保險人因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一次或多次職業訓練，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發給 6 個月為限。領滿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者，無就保年資重行起算問題。
4. 請領手續：
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應備下列書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受訓當日由職業訓練單位線上申報，通知勞保局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
 -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5. 申報受扶養眷屬加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注意事項：
 - (1) 受扶養眷屬資格：
於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2) 申報手續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填寫「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時申報辦理：
 - A.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B.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 (2) 子女滿 3 歲前。
-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於每期期初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加發 20%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3. 給付期間：

(1) 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請領期間子女滿 3 歲者，計至子女滿 3 歲之前 1 日止；被保險人提前復職或中途離職者，計至復職之前 1 日或離職當日止。津貼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2)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3) 所謂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係針對最後一期之津貼，非以曆月為單位切割。茲舉 2 例如下：

A. 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每月 1 日者：A 君自 1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請領條件，其領取津貼如下。

- (A) 第 1 期：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B) 第 2 期：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如當年度為閏年則為 29 日)。
- (C) 第 3 期：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D) 第 4 期：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因未滿 1 個月，仍會以 1 個月計算發給，故第 4 期津貼實際係領取至 4 月 30 日止，合計共領取 4 個月。

B. 育嬰留職停薪起日非屬每月 1 日者：B 君自 7 月 29 日至 10 月 19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請領條件，其領取津貼如下。

- (A) 第 1 期：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
- (B) 第 2 期：8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
- (C) 第 3 期：9 月 29 日至 10 月 19 日，因未滿 1 個月，仍會以 1 個月計算發給，故第 3 期津貼實際係領取至 10 月 28 日止，合計共領取 3 個月。

4. 請領手續：

- (1)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等方式線上申請：

須備妥投保單位開立之「育嬰留職停薪證明」電子檔（限使用勞保局制式表格，並以 PDF 格式上傳），登入勞保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desk.bli.gov.tw/me/#/na/login>）選擇「生育」/「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2) 委託投保單位線上申請：

須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同意書」（限使用勞保局制式表格，並以 PDF 格式上傳），經投保單位授權指派經辦人以其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edesk.bli.gov.tw/me/#/cpa/login>），選擇「給付申辦作業」/「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3) 書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備具下列書件：

- A.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 B.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應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期間；如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欄，業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 C.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 D.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E.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另應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A)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B) 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 (C) 親屬間收養或繼親收養，得檢附法院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上述申請方式只須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完成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即無須另寄申請書件或補送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戶口名簿影本等附件，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

（五）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1. 補助對象：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眷屬或第 6 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2. 補助標準：

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期間按月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3. 補助期間：

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最長各為 6 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最長可補助 9 個月。

4. 補助方式：

- (1) 依照「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被保險人符合就保法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者，勞保局將按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期間之末日所在月份，補助被保險人及其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應自付部分之健保費(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符合補助資格者，勞保局將主動傳送補助資料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檢據向勞保局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事宜，該項補助被保險人毋須另外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另被保險人失業期間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投保，至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手續，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洽詢。
-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辦理健保費收繳作業，會將相關補助資料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查對，依法免代為扣收健保費。失業被保險人如因故放棄健保費補助，可於補助月份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辦理。

(六) 請領就保給付注意事項

1.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領取勞保或災保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於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3. 領取勞保或災保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已不符合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不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5. 被保險人依國民年金法等相關規定審定為無工作能力，不得依就保法第 11 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 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就保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7. 申報受扶養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者，該眷屬如參加勞就保、軍公教保或農保者，應認定有工作收入，不得加計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又眷屬如未加保，但有實際工作收入，亦不得加計。
8. 申請人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或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辦理參加勞保或農保者，因非屬失業勞工身分，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9. 不論一次領滿或分次領滿失業給付者，就保年資應重行起算，其起算點為領滿(失業給付末日之翌日)後當次再就業加保生效之日。

10. 失業給付未領滿再受僱工作復又非自願離職者，如自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末日之翌日起參加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得請領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離職時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發給 9 個月）。惟如上開再就業加保未達 1 年又再次非自願離職，且仍符合就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合併前次離職事由，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11.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與原雇主發生勞資爭議者，如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仍不成立，得持調解會議紀錄，依就保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申請失業給付，惟如爭議結果，確定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15 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返還勞保局。依前開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於爭議結果確定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2. 未親自撫育子女者，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3. 提前復職或中途離職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計至復職前 1 日或離職當日之當期止。申請人如「提前復職」或與投保單位「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者，應即通知勞保局停發津貼。
1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另有工作，或參加職業訓練領有職訓津貼，或於農會參加農保者，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5.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兼任其他單位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合夥人、經理人等），已有從事非育嬰之情事，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三、財務作業

(一) 概說

就保是一項權利與義務相對的社會安全福利事業，採取強制加保之納費制度，其保險財源主要來自「勞資雙方繳納的保險費」、「政府補助」及「基金收益」等。

就保保險費除支付當年各項保險給付及辦理職業訓練外，其結餘應提撥至就保基金並加以運用孳息，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二) 保險費之繳納

1. 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繳費期限：

受僱於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漁業生產事業之員工，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就保保險費 20%），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就保保險費 70%），一併向勞保局繳納。

2. 保險費繳納方式：（代收繳管道如有異動，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

(1) 約定轉帳代繳【免手續費】

A. 投保單位可至下列勞保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臺南三信	

B. 投保單位攜帶帳戶印鑑、存摺、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到勞保局指定辦理轉帳代繳金融機構之各分行，直接辦理約定轉帳代繳就保保險費。

C. 投保單位辦理轉帳代繳就保保險費後，應於每月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在每月最後一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扣繳，帳戶交易日期記錄為次營業日（例如 5 月 31 日扣帳，帳戶交易日期則為 6 月 1 日）。若投保單位存款不足無法扣帳，轉帳金融機構於次月 14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再做第 2 次扣帳處理（即 14 日帳戶須有足夠餘額以供

扣繳)，惟第 2 次扣帳仍無法扣繳者，投保單位則須於繳費寬限日期屆滿前，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各代收機構繳納。

- D. 保險費經轉帳金融機構轉帳繳款成功後，一般投保單位，勞保局會另製發收據，寄發給各投保單位，作為帳務或報稅憑證；如為網路申辦單位，勞保局不再寄發紙本轉帳代繳收據，有需要者請於轉帳扣款成功 5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項下「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

(2)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投保單位可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於寬限期內至下列勞保局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部分農會、漁會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3) 便利超商繳費【繳納限額 3 萬元，需自付手續費 5 元】

便利商店	現金	信用卡	行動支付	
統一 (7-11)	V	華南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聯邦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Apple Pay Google Pay Samsung Pay 台新 Pay	OPEN 錢包 橘子支付 Icash Pay
全家	V	台北富邦、國泰世華、新光銀行、聯邦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My FamiPay 全盈+Pay
萊爾富	V	-		HiPay
OK	V	中國信託		-

註：便利商店支付工具如有異動，以便利商店官網公告為準。

便利商店依繳款單應繳金額收款後，將列印代收繳款證明(俗稱小白單)，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單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繳款人應留意收據聯是否加蓋店章，章戳日期是否清晰，並應妥善保存收據聯及便利商店列印之代收繳款證明，作為日後向便利商店查帳之依據。

(4) 網路繳費

A. 網路銀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繳納保險費，須為該金融機構之存款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即可透過網路銀行進行「繳費」或「轉帳」繳納保險費。

(A)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保險費繳款單上之三段式條碼（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須輸入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無須支付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銀行輸入三段式條碼繳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有：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台中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B)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分行代號：0037」、「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16碼）」、「轉入帳戶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各銀行網路銀行「轉帳」功能限制不一，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B. 網路 ATM：使用網路 ATM 繳納保險費，需有讀卡機設備，透過繳費或轉帳功能，即可線上繳納保險費。

(A)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保險費繳款單上之三段式條碼（臺灣銀行網路 ATM 須輸入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跨行交易須支付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 ATM 輸入三段式條碼繳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有：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B)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分行代號：0037」、「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16碼）」、「轉入帳戶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各銀行網路 ATM「轉帳」功能限制不一，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C. 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登錄「全國繳費網」，選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勞就職保保險費」，依照指示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費。

(A) 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公司繳款單限從公司帳戶扣款，不可從負責人帳戶扣款；個人繳款單，僅限由本人帳戶扣款。

(B)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除可繳納本公司(或本人)繳款單外，亦可代為繳納他人繳款單。

D. 自動櫃員機繳費【跨行需自付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

收】

(A) 持晶片金融卡及保險費繳款單，前往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費。

(B) 操作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轉帳」→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輸入「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確認」→列印交易明細表。

E. 行動支付【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A) 台灣行動支付（即台灣 Pay）：

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金融卡後，點「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金融卡片，輸入密碼完成繳費。

(B) icash Pay：

手機下載「icash Pay」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描條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C) 歐付寶：

手機下載「歐付寶電子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歐付寶帳戶後，點選「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3. 繳款單補單方式

保險費繳款單如於勞保局寄發的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 5 日內向勞保局申請補單，並於寬限期限內繳納，申請補單的方式有下列 4 種：

(1) 網路申請補單

請上網連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於「線上申辦」下依序點選「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勞(就、災)保保險費查詢及補單」，再輸入「保險證號（8 位）」及「證號檢查碼」。

(2) 電話申請補單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告知「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勞保局受理後，即以掛號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3) 書面申請補單

請註明「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逕寄勞保局，勞保局收件後，即以掛號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4) 至勞保局或其設置各地辦事處申請補單

可直接到勞保局或其設置各地辦事處辦理，隨到隨辦。

4. 繳款單內容異議處理方式

投保單位對於附有計算明細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勞保局提出異議理由，經勞保局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三）滯納金之加徵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寬限 15 日。
2. 投保單位如在寬限期內未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97 年 5 月 15 日以前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 至應納費額 1 倍為限；97 年 5 月 16 日以後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 至應納費額 20% 為限。

（四）移送行政執行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逾期未繳，經勞保局以雙掛號寄發限期繳納函後仍未繳納者，勞保局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2. 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4.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五）暫行拒絕給付

1.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者，於保險費及滯納金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
2. 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3.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或滯納金經暫行拒絕給付者，其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的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的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審核合於規定者，俟欠費繳清後再行核付。

（六）欠費逕行退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註銷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勞保局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該投保單位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七）注意事項

1. 就保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3. 勞保局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4. 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勞保條例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5. 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規定應繳滯納金者，由勞保局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

其向指定銀行或郵局繳納。

6. 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及滯納金應按期向投保單位繳納，不得自行繳至勞保局。

參、業務問答

一、承保部分

1. 就保之投保對象為何？何種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答：就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 (1)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註：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員，仍應參加就保：

- (1) 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18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02559 號令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資遣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嗣後再就業，准予依就保法規定參加就保。
- (2) 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5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177 號函釋規定，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所留用之人員由公保改投勞保，雖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惟仍繼續工作而無離職退休之事實者，得參加就保。
- (3) 依照勞動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09 號函釋規定，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前，尚未享有該給付保障，如再受僱從事工作，仍應依規定參加本保險。
- (4) 依照勞動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390 號函釋規定，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退職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准予依就保法規定參加就保。

2. 於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之會員可否參加就保？要如何參加？

答：職業工會會員如為自營作業者，因非屬受僱勞工，不適用就保；又會員如為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勞保可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但其於受僱期間如符合就保適用對象之規定，應由雇主申報參加就保。

3. 於職業訓練單位參加勞保之受訓學員可否參加就保？

答：職業訓練單位與其所屬受訓學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故以職業訓練單位為勞保投保單位之受訓學員，非屬就保之適用對象，亦不得由職業訓練單位申報參加就保。

4. 已經參加勞保的被保險人，是否要再另外申報參加就保？離職時是否要再另申報就保退保？

答：符合就保投保對象規定之勞工，如果雇主已經為勞工辦理參加勞保，就不需要再另外申報參加就保，勞保局會主動將其納入成為就保被保險人身分，其保險效力並依下列原則生效：

- (1) 就保法施行前已參加勞保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就保被保險人身分，並自當日生效。
- (2) 本法施行後受僱工作參加勞保者，自投保單位申報其參加勞保生效之日起，同時取得就保被保險人身分，並自該日生效。

投保單位如果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其就保的效力也自動停止。

5.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小型公司、行號或其行業屬性不在勞保強制加保範圍，是否要為員工申報參加就保？如何辦理？

答：該等單位如已參加勞保，員工受僱時，僅須填具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即可，勞保局會主動將其納入成為就保被保險人；如未參加勞保，則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員工申報參加就保。辦理就保投保手續，應填寫「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就業保險投保申請書」、「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及「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單位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辦理。

6. 被保險人如受僱於兩個以上雇主，是否可以擇一參加就保？

答：被保險人如受僱於兩個以上雇主，為免增加其就保保險費之負擔，得由被保險人擇一參加就保。被保險人擇一參加就保時，請以書面向勞保局說明，勞保局審核確有重複加保情形者，即依來函辦理。

7. 被保險人參加就保後，於年滿 65 歲仍受僱中，投保單位是否應主動申報退保？

答：被保險人如已參加勞保、災保且適用就保或只參加就保及災保，於年滿 65 歲後仍受僱並加保中者，勞保局會自動將其改列為不適用就保身分，投保單位不需另外申報其就保退保。

8.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如已辦理參加就保及災保投保手續，應如何申報新進員工加保、離職員工退保、投保薪資調整及資料變更？

答：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經依規定辦理就保投保手續後，如遇有新進員工到職、員工離職、薪資調整或資料變更時，應填寫「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退保申報表」、「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向勞保局申報。

9. 就保被保險人的月投保薪資如何申報？

答：就保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及投保薪資調整，準用勞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所以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其月投保薪資及調整投保薪資，以免影響被保險人請領各項勞保給付及就保給付之權益。為簡政便民，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上開分級表規定，自動將勞工之勞保、就保及災保投保薪資歸級至正確等級。

10. 就保的保險費率及保險費負擔比例為何？

答：就保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計收。保險費負擔比例與受僱勞工之勞保保險費負擔比例相同，即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政府補助。

11. 投保單位要如何扣、收繳被保險人的勞保保險費及就保保險費？

答：參加勞保、災保並適用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必須分別計算每一被保險人應負擔之勞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及就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受僱勞工之災保保險費全額由投保單位負擔），及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災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及就保保險費（角以下四捨五入），再彙總為投保單位應繳之保險費金額。不適用就保之被保險人，則僅計收勞保保險費及災保保險費。勞保局均依上述保險費計算作業繕具投保單位之保險費繳款單，請照額繳納。

12. 投保單位如果未收到保險費繳款單，要如何查詢保險費及申請補發繳款單？

答：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保險費及申請補發繳款單：

- (1) 請撥服務電話 02-23961266 轉 3111 或 3555 即時查詢保險費或申請補發繳款單。
- (2) 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現場查詢保險費或補發繳款單。
- (3) 利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之「線上申辦」點選「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查詢保險費及補發繳款單。

13. 雇主如果未依規定辦理就保及災保，是否會受到處罰？

答：適用就保及應參加災保之受僱勞工，其雇主未成立勞保投保單位者，應依就保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之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就保及災保加保手續。雇主不依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者，就保部分將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10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雇主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並應依災保法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14. 投保單位如果將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其處罰規定為何？

答：投保單位違反就保法之規定，將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二、給付部分

(一) 失業給付

1. 什麼是失業給付？

答：失業給付係被保險人因非自願離職，為保障其失業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所發給的給付。因此，請領失業給付者需同時具備符合下列條件：

- (1) 非自願離職退保。
- (2) 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4)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上述非自願離職是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 (4)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現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5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符合非自願離職。

2. 發生非自願離職應向何單位辦理失業給付之請領手續？

答：(1) 失業給付申請程序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保局共同完成受理作業。
(2)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因此，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於失業(再)認定後，送請勞保局審核其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據以核給失業給付。

3. 失業給付最長可以領多久？

答：(1) 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為限。但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註：每月以 30 日計算)
(2)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項給付期間再參加就保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 18 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項所定給付期間為限。
(3) 依前 2 項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再次請領失業給付者，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即 3 個月或 4.5 個月）為限。

(4) 依前 3 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保年資應重行起算。

4.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如果另有工作會不會影響請領資格？

答：(1) 依就保法第 31 條規定，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3) 例如：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6,000 元，未扶養眷屬，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 10,000 元，依規定應扣除 2,800 元 ($36,000 \times 60\% + 10,000 - 36,000 \times 80\%$)，當月失業給付核發 18,800 元 ($36,000 \times 60\% - 2,800$)。

5. 失業給付之請求權，有無時間限制？

答：(1) 被保險人應於非自願離職退保後 2 年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2) 被保險人繼續申請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申請失業再認定。

6.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期間，是否可領失業給付？

答：依照就保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期間，仍得請領失業給付，惟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15 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7. 被保險人退職並領取老年給付者，可否請領失業給付？

答：失業給付係為保障失業之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勞工如已領取老年給付，因核屬退休人員，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即不得核給失業給付。

8. 就保年資重行起算是否會影響勞保老年給付？

答：勞保與就保是兩種不同的社會保險制度，其保費計收與給付內容均各不相同，但都由勞保局承辦。失業給付係屬就保之給付項目，依據就保法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保年資重行起算，乃指被保險人於參加就保期間，依法繳納就保保險費之保險年資而言，與勞保之保險年資無關。是以，就保年資之重行起算，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老年給付時勞保年資之計算，未來被保險人退休時如符合勞保老年給付之請領規定，仍依法享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權益。

9. 我在申請失業給付後找到工作，是否要回報勞保局？

答：依就保法第 32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於再就業時，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毋須通報勞保局。

10. 我本來可以領 6 個月失業給付，領了 4 個月後就順利找到工作並參加就保，也領了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加保 6 個月又被公司資遣，是否還可以再申請失業給付？可以領多久？

答：(1) 依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領滿 6 個月之失業給付（含合併領取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應自其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至再次非自願

離職止計算參加就保年資，如合計保險年資未滿 1 年，且仍符合就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僅得合併原領之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至領滿 6 個月為止。

- (2) 例如：A 君於 5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止領取 4 個月失業給付，9 月 1 日再就業加保，12 月 1 日符合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以上，申請相當於 1 個月失業給付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加保 6 個月後，於次年 3 月 1 日再次非自願離職。A 君次年 3 月 1 日再次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雖滿 1 年以上，惟因 A 君自 8 月 28 日領取失業給付末日之翌日即 8 月 29 日起至次年 3 月 1 日再次非自願離職，合計就保年資未達 1 年，僅得再請領 1 個月失業給付（原得請領 6 個月失業給付－已領 4 個月失業給付＝相當於 1 個月失業給付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尚可請領 1 個月失業給付）。

11. 承上例，如我在 9 月 1 日再就業加保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再次非自願離職退保，投保期間已達 1 年，是否即可再申請 6 個月失業給付？

答：(1) 被保險人自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至再次非自願離職止，合計參加就保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得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 6 個月。

- (2) 依本例，若被保險人前次請領失業給付之末日為「8 月 28 日」，於 9 月 1 日再就業加保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再次非自願離職退保，因就保年資合計已滿 1 年，得再請領 6 個月失業給付。

12. 我 7 月 31 日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之後於次年 10 月 31 日再次非自願離職，如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是否還可以再申請失業給付？可以領多久？

答：您自 7 月 31 日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再就業加保而且參加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又再次非自願離職，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依規定失業給付僅得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故您僅得請領 3 個月失業給付。

13. 失業給付申請人符合什麼條件才能加發眷屬給付或津貼？可加發多少？

答：(1) 失業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即得申請加發。每扶養 1 人即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最多計至 20%。

- (2) 例如：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0,000 元，扶養 2 名眷屬，他原請領失業給付為 18,000 元（30,000×60%），現可加給 20% 失業給付，加發 6,000 元（30,000×10%×2）；所以合計失業給付及加發眷屬給付共可領取 24,000 元（也就是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80%）。

14. 失業給付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要如何辦理？

答：(1) 失業勞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或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應於「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內填寫扶養眷屬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就業服務站鍵入，就業服務站於完成失業認定或再認定時，或於推介職業訓練時將符合職訓資格之受訓學員及其眷屬資料，併同申請人資料一併傳送至勞保局。

(2) 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子女應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15. 受扶養眷屬非本國籍，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答：(1) 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以 6 個月內為限，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A. 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B. 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16. 扶養未成年之繼子女，可否申請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答：就保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所稱受扶養眷屬，係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前開受扶養子女應以民法規定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為限，不包括未依該法相關規定收養之繼子女。

17. 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勞工可否再申請加發該受扶養眷屬之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

答：不可以。但受扶養眷屬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參加勞保，惟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無工作收入者，得依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18. 夫妻兩人均請領失業給付，育有一子為未成年且無工作收入，已由先生申請加發扶養眷屬給付，太太可否再申請加發？

答：不可以。

19. 受扶養眷屬有工作收入者，不得加計給付或津貼。如何認定眷屬有工作收入？

答：如申報眷屬在加保中（含勞就保、農保及軍公教保）者，即不予加給給付或津貼；眷屬如未加保，但有實際工作收入，經查明屬實者，仍不得加計。

20. 什麼是就保專戶？什麼人可以開立就保專戶？

答：「就保專戶」是專供勞保局存入就保各項保險給付之用的帳戶，該專戶內之存款不會被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被保險人申請就保各項給付時，如果無法提供一般存款帳戶，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同意函），即可至特定金融機構辦理開立就保專戶。

21. 就保失業給付核付案件，自何時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哪些對象仍維持以書面方式寄發？

答：就保失業給付核付案件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自是日起，如失業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時有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本局將於失業給付核付之次一工作日以簡訊通知。但有下列情形者，仍維持現行以書面寄發核定函方式處理：

(1) 未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

- (2) 給付方式選擇以支票領取給付者。
- (3) 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金額之總額超過基本工資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者。
- (4) 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就保法第 23 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
- (5) 案情內容較為複雜，核定內容須以書面核定函說明者。

22. 為什麼簡訊內容沒有告知可以領取失業給付的金額？要如何知道自己領到多少錢？

答：因涉及個資，簡訊內容不會告知申請人可領取之給付金額，申請人可於收到簡訊後，利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查詢，或約 5 個工作天後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金額。

23. 被保險人如有「補發書面核定函」之需求，應如何處理？

答：(1) 請優先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查詢」/「請領資料查詢」/「就保」/「就保給付」，如案件已審查核定完成，即可點選「核定函補印」自行下載，以節省核定函寄送時間。

- (2) 於接到簡訊後另向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保險收支科索取，電話 (02)23961266 轉分機 2212。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什麼是「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答：(1)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係鼓勵被保險人提早就業，對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保滿 3 個月以上者，所發給之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係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 50%，一次發給。

- (2) 例如：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0,000 元，未扶養眷屬，已請領 1 個月失業給付 18,000 元，嗣後提前就業並加保滿 3 個月，因其為一般失業勞工身分，得請領 6 個月失業給付，故其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應按未領取 5 個月失業給付金額之 50%，一次發給 45,000 元 ($18,000 \times 5 \div 2$) (相當於 2.5 個月失業給付金額)。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有無時間限制？

答：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應自「再就業並參加就保滿 3 個月」之翌日起算 2 年內。

3.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請領條件「再受僱參加就保滿 3 個月」之保險年資如何計算？

- 答：(1) 自申請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之再受僱加保年資，始得採計，但不包括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因另有工作而參加就保之年資。
- (2) 例如：申請人於 3 月 1 日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於 3 月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請領失業給付期間為 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再就業加保之年資應自 4 月 14 日起算，至 7 月 13 日滿 3 個月之翌日即 7 月 14 日始得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4. 公司之職務代理人，雙方係簽訂定期契約，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符合就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並已領取 1 個月失業給付後，嗣再回該公司擔任職務代理人或正式員工，得否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答：不可以。依照就保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擔任職務性質，均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5. 我因離職事由與公司發生勞資爭議，依就保法第 23 條已請領失業給付，如於請領期間屆滿前找到工作，可否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答：不可以。被保險人依就保法第 23 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於爭議結果確定符合非自願離職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6. 被保險人如何於網路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答：被保險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選擇「失業」/「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7. 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付案件，將自何時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哪些對象仍維持以書面方式寄發？

答：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付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自是日起，如被保險人所送申請書(或利用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時)「行動電話」欄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本局將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付之次一工作日以簡訊通知。但遇下列情形者，仍維持現行以書面寄發核定函方式處理：

- (1) 給付方式選擇以支票領取給付者。
- (2) 未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
- (3) 案情內容較為複雜，核定內容須以書面核定函說明者。

8. 為什麼簡訊內容沒有告知可以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的金額？要如何知道自己領到多少錢？

答：因涉及個資，簡訊內容不會告知申請人可領取之給付金額，申請人可於收到簡訊後，利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查詢，或約 5 個工作天後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金額。

9. 被保險人如有補發書面核定函之需求，應如何處理？

答：(1) 請優先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查詢」/「請領資料查詢」/「就保」/「就保給付」，如案件已審查核定完成，即可點選「核定函補印」自行下載，以節省核定函寄送時間。

(2) 於接到簡訊後另向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保險收支科索取，電話

(02)23961266 轉分機 2212。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什麼是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指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為補助其生活所需而發給之給付。

※ 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 (2) 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
- (3) 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
- (4) 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職業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者，或訓練時間逾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未滿 30 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何計算？

答：(1) 實際參訓起迄期間在 1 個月以上，始得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逾 1 個月以上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依下列方式核算：

- A. 已受訓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間達 30 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 B. 已受訓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放 1 個月。

例如：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0,000 元，參訓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參訓期間有扶養 2 名眷屬，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按月分 4 期於期末發給 4 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個月 24,000 元（ $30,000 \times 80\%$ ），最後一期為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結訓日止，受訓期間達 10 日以上但未滿 20 日，應核發半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2,000 元（ $30,000 \times 80\% \times 0.5$ ），合計張先生本次受訓期間共可領取 4.5 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 108,000 元。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求權，有無時間限制？

答：(1) 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被保險人應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辦理。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求權自「受訓之日起算 2 年內」。

4. 就保法修正施行後離職退保當時年滿 45 歲或身心障礙者失業給付延長至 9 個月，那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同樣是延長至 9 個月嗎？

答：不是的，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最高期間並沒有改變，仍是最長發給 6 個月。

5.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如從事兼職工作，可否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答：不可以。就保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考量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之立法目的，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保，可否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答：不可以。按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即非失業勞工身分，不得請領職業

訓練生活津貼。

7. 被保險人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可否同時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勞保或災保傷病給付？

答：不可以。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勞保及災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8.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與公司發生勞資爭議，依就保法第 23 條已請領失業給付，可否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答：不可以。該條文並不適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9. 被保險人退職並領取老年給付者，可否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為保障失業之被保險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勞工如已領取老年給付，因核屬退休人員，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即不得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A. 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 B. 子女滿 3 歲前。
- C.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加發 20%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2. 我已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會在何時領到津貼？

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以 1 個月為 1 期，按月在每期的期初開始審查，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會於 15 個「工作日」內將給付款匯到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舉例來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依送件時間不同，核發時程分別如下：

(1) 於 6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之前提前送件申請：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請領規定，第 1 期（6 月 1 日至同年月 30 日）的津貼會在 6 月 1 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核定發給，第 2 期（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的津貼會在 7 月 1 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核定發給，第 3 期津貼以此類推...

(2) 於 6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開始後始送件申請：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請領規定，第 1 期（6 月 1 日至同年月 30 日）的津貼會在勞保局收件後之受理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核定發給，第 2 期（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的津貼會在 7 月 1 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核定發給，第 3 期津貼以此類推...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答：申請人必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向投保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後，才可提出申請津貼；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時效為 2 年，符合請領規定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 父母同時撫育 1 名子女並均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可請領幾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父母均為被保險人並符合請領條件者，可分別申請 6 個月津貼，同一名子女父母分別請領合計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

5. 媽媽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同時撫育雙胞胎，可請領幾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被保險人同時撫養 2 名子女以上之情形，每次以請領 1 人為限，應先後個別提出申請，期間不得重疊。並於育嬰留職停薪開始時，先申請其中 1 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領完 6 個月後再行提出申請另 1 名子女之津貼。

6.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可否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111 年 1 月 18 日起，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一名子女父母可分別請領 6 個月津貼，合計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

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如已提前復職或離職，應否主動通知勞保局？

答：應該主動通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給付至復職前一日或離職退保當日之當期止（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為免造成津貼溢發事後須再繳還或遭勞保局追回之情形發生，申請人如有提前復職或已離職者，應主動告知勞保局。

8. 被保險人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回原任職單位工作 1 日或數日，可否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雇主要求，經其同意後回原任職單位工作 1 日或數日，屬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定與雇主協商提前復職之情形，已不符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發放至復職前 1 日之當期止。至於被保險人日後如符合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條件且有育嬰之事實，得再度依法提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申請。

9.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另有工作得否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工作收入而給予部分所得損失補助；因此，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另有工作收入，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0.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另在受訓單位上課，得否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基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係考量父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之責任。另就保法第 11 條規定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工作收入而給予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故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另在受訓單位上課，因而領有政府核發之相關津貼補助者，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1. 被保險人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可否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及勞保或災保傷病給付？

答：不可以。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勞保及災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12. 被保險人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非自願離職，可否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則勞雇雙方已終止勞動契約，自無育嬰留職停薪之事實，不得繼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被保險人如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得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

13. 曾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會影響就保年資？

答：不會。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就保年資不會重行起算。

14. 曾領滿失業給付，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保年資如何計算？

答：若是領滿 6 個月或 9 個月失業給付者，因其就保年資已歸零，如再就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自領滿失業給付後，當次再加保之日起重行起算，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者，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5. 同時受僱於 2 個投保單位，應如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是否會合併計算？

答：不會。被保險人同時於 2 個投保單位任職加保，且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規定，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時僅能選擇任一投保單位辦理請領手續，並應同時檢附另一投保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又計算津貼平均月投保薪資時，如同一月份有 2 個以上之月投保薪資，是以該月份最高者之月投保薪資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16. 撫育之子女未在國內設籍，係持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者，應如何申請？

答：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在國內設籍，除應檢附被保險人及其子女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以 6 個月內為限，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註：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17. 負責人有實際從事工作並參加勞保滿 1 年以上的年資，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勞保與就保分屬不同保險種類，二者法源依據、適用對象與給付項目亦有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屬就保法之給付項目，惟依就保法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

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負責人非屬就保法適用對象，勞保局並未計收就保保險費，自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8. 如果在第一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生了第二胎，是否可以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被保險人如於請領第一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已辦理退保，因第二胎分娩時已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事故，故不得繼續請領第二胎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如被保險人於請領第一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選擇繼續參加勞保及就保，且於第一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分娩第二胎，並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規定，仍可繼續請領第二胎津貼。

19. 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擔任其他單位負責人，可否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不符就保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但被保險人如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情形，得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勞保局仍得依法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A. 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B. 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C. 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
(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D. 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20. 我想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接受政府後續的復職關懷協助，應該如何辦理？

答：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如須接受後續關懷協助，可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之「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問項勾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將會主動給予協助。

21. 撫育養子女、非婚生子女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收養人只要辦妥收養登記，有親自撫育之事實，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即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是繼子女未經收養登記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2. 何謂試養期間？

答：法院在認可兒童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共同生活一定期間，供法院決定之參考，該段共同生活期間俗稱為「試養期間」，至於日後如收養兒童經法院認可，有試養情形者，收養關係可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23. 我想收養未滿 3 歲的兒童，在試養期間是不是可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可以，就保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如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當時參加就保年資合計已滿 1 年，在子女年滿 3 歲前提出申請，在試養期間就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4. 我準備收養未滿 3 歲的兒童，在試養期間應該如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試養期間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 (2)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如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欄，業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 (3)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 (4)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A.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B. 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 C. 親屬間收養或繼親收養，得出具法院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25. 我在試養期間已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後經評估不適任或法院不認可，是不是要繳還原領的津貼？

答：如果被保險人與收養兒童在先行共同生活，試養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後經評估不適任或法院不認可，且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核准收養者，須將試養期間所領取之津貼退還。但如果未經核准收養事由是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則無須返還原領的津貼。

26. 哪些原因屬於「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答：例如：對試養之兒童及少年有虐待、性侵、不當對待之情事，或自行提出終止收養等，皆屬於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另外，如果是出養方反悔或出養童經診斷有疾病無法照顧等原因終止收養，則屬於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27. 被保險人如何於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被保險人可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選擇「生育」/「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28. 被保險人使用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需加附什麼證明文件上傳？檔案格式是否有設限？

答：(1) 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事先以書面向投保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經單位同意，故申辦時應上傳投保單位開立之「育嬰留職停薪證明」電子檔。另為避免因表格格式不符須補正手續致延誤給付核付時間，請下載勞保局制式表格填寫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因 JPEG、GIF、TIFF 等檔案格式之內容及檔案大小都可能輕易被修改，為維持文件之完整性及安全性，證明文件檔案限上傳 PDF 格式。

29. 投保單位應如何使用網路為被保險人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步驟如下：

- (1) 步驟 1：投保單位初次使用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功能者，應先由單位之授權管理者使用單位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e 化服務系統 (<https://edesk.bli.gov.tw/me/#/home>) 之「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指派作業」，新增投保單位經辦人之「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辦」權限。
- (2) 步驟 2：投保單位應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同意書」。
- (3) 步驟 3：經投保單位授權指派使用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經辦人以其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https://edesk.bli.gov.tw/me/#/cpa/login>)，選擇「給付申辦作業」/「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30. 投保單位使用網路為被保險人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需加附什麼證明文件上傳？檔案格式是否有設限？

答：(1) 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先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同意書」，並於申辦時將「同意書」電子檔上傳至勞保局。另為避免因表格格式不符須補正手續致延誤給付核付時間，請下載勞保局制式表格填寫，並請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及浮貼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2) 因 JPEG、GIF、TIFF 等檔案格式之內容及檔案大小都可能輕易被修改，為維持文件之完整性及安全性，證明文件檔案限上傳 PDF 格式。

31. 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須另寄申請書件或補送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戶口名簿影本等附件至勞保局？

答：不需要，網路或書面申請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完成網路申辦之被保險人，即無需再另寄申請書件或補送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等附件到勞保局，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

32.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使用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何知道該申請案件已申辦成功？

答：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授權指派之經辦人於鍵入完成進行「確認」後，系統會出現申辦成功畫面，並受理產生 1 筆受理編號，即表示案件已申辦成功。

33.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利用網路申辦完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才發現資料鍵入錯誤（如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受扶養子女基本資料、帳號等）欲更正或撤銷申請時，應如何處理？

答：(1) 申辦當日發現資料鍵入錯誤時，可以再次進入網路申辦作業，於資料查詢畫面點選「修改」按鈕，進入系統後即可更正資料內容。

(2) 申辦當日如欲撤銷申請，可以再次進入網路申辦作業，於資料查詢畫面點選

「刪除」按鈕，即可將該筆案件刪除。

(3) 申辦翌日或之後才發現資料鍵入有誤或欲撤銷，因案件已進入審核程序，如欲更正申請內容，請另電洽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生育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866，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34. 被保險人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有被扣押等疑慮者，可否於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勞保局已全面採用迅速、安全的金融機構媒體轉帳方式，將給付款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所以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會要求鍵入被保險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鍵入者即無法完成申辦程序，是以被保險人如有其他因素無法將給付款匯入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帳戶時，請改填紙本申請書，並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專戶（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欲申請開立專戶），該專戶無法存入勞保局發放之各項給付、津貼及退休金等以外的款項，專戶內的存款依法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35. 撫育之子女未在國內設籍，可否於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被保險人之子女如為國外出生，且未在國內申報戶籍，因須另行檢附子女在國外出生及居住之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故請改填紙本申請書申請。

36. 試養未滿 3 歲兒童，可否於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答：不可以。被保險人之子女如係收養兒童，且處於與被保險人先行共同生活之試養階段，因須另行檢附「先行共同生活」之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故請改填紙本申請書申請。

3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勞工要如何知道津貼已入帳了呢？

答：勞保局為使民眾在育嬰津貼款項入帳刷存摺時可以清楚的辨識領取之次數及入帳的款項，業已調整存摺文字摘要顯示，俟民眾刷存摺時，存摺文字摘要會依請領期數顯示為「就育嬰 1」、「就育嬰 2」至「就育嬰 6」。

38.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首次核付案件，自何時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

答：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首次核付案件自 113 年 11 月 4 日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自是日起，如被保險人所送申請書(或利用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時)「行動電話」欄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本局將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首次核付之次一工作日以簡訊通知。

39.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首次核付案件以簡訊通知，簡訊內容為何？

答：簡訊通知內容：「○○○您好：您的育嬰津貼已於○○○年○○月○○日核定，將於近日內匯入您指定之帳戶，給付期間及金額請上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40. 為什麼簡訊內容沒有告知可以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金額？要如何知道自己領到多少錢？

答：因涉及個資，簡訊內容不會告知申請人可領取之給付金額，被保險人可於收到簡訊後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或約 5 個工作天後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金額。

41. 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未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會以何種方式通知？

答：如未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本局仍會以書面方式寄發核定函。

42. 選擇以「開立支票」領取給付者，也會收到簡訊通知嗎？

答：不會，申請人如因存款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選擇以支票領取給付者，經審查如符合請領規定，係委由臺灣土地銀行開立支票連同書面核定函以掛號寄發申請人收領。

43. 申請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手續不全，須通知補件及核定不給付之案件會不會以簡訊通知？

答：不會，申請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手續不全，須通知被保險人補送證明文件及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以書面寄發通知或核定函。

44. 被保險人如有補發書面核定函之需求，應如何處理？

答：(1) 請優先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查詢」/「請領資料」/「就保」/「就保給付」，如案件已審查核定完成，即可點選「核定函補印」自行下載，以節省核定函寄送時間。

(2) 或於接到簡訊後另向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保險收支科索取，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12。

4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上方「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欄勾填的用處為何？

答：被保險人填寫新式申請書表時若勾填「同意繼續投保」，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有的勞、就保，原由雇主負擔的 70% 保險費，不須繳納；被保險人應負擔的 20% 保險費，還可以依其意願勾填是否遞延 3 年再繳納，減輕被保險人的負擔。若被保險人未勾填則視同不續保，勞保局會自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一日退保。若已領滿子女之 6 個月育嬰津貼，僅單獨辦理延長育嬰續保者，則另填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五)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及補助方式為何？

答：(1) 補助對象：失業之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眷屬或第 6 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2) 補助標準：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期間按月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3) 補助期間：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最長各為 6 個月，但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年滿 45 歲或身心障礙者，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9 個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費亦可最長補助 9 個月。例如：張先生於 10 月 1 日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 10 月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經勞保局審核給付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 1 個月失業給付，並補助張先生及隨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 11 月份當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4) 補助方式：

- A. 依照「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被保險人符合就保法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者，勞保局將按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期間之末日所在月份，補助被保險人及其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應自付部分之健保費(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符合補助資格者，勞保局將主動傳送補助資料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檢據向勞保局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事宜，被保險人毋須另外提出申請。
- 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辦理健保費收繳作業，會將相關補助資料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查對，依法免代為扣收健保費。失業被保險人如因故需放棄健保費補助，可於補助月份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辦理。

2. 我是剛被公司資遣的勞工，依照二代健保規定，利息收入如達一定金額，銀行會先扣收補充健保費，如果我有請領失業給付，這部分的健保費可以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嗎？

答：依據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3. 我因為領取失業給付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但因個人因素願意放棄，應該如何辦理？

答：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之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月份，勞保局會於補助月份之次月上旬將補助名單傳送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該署將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依法免代為扣收健保費，如被保險人因故放棄補助，應於補助月份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辦理。

三、財務部分

1. 投保單位未參加勞保，僅參加就保時，其保險費應如何繳納？

答：符合本法第 5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未參加勞保，僅參加就保者，其保險費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自動轉帳之扣繳日期為每月月底（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溢繳就保保險費之退費？

答：投保單位請填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及勾選退費方式，若勾選匯入帳戶者，請檢附與單位名稱相符或保險費轉帳扣繳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並加蓋與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姓名相符之印章寄回勞保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辦理；未提供帳戶者，則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辦理退費。

勞保局於收到投保單位寄回之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後，核對其填寫內容無誤及所加蓋之印章與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相符後，即依投保單位勾選之退費方式退還。

3.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已繳就保保險費之繳費證明？

答：(1) 投保單位可以電話、書面、網路(僅限參加網路申辦單位)或親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補發繳費證明。如所申請補發之證明為 5 年內之任意 12 個月以內，以電話洽詢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 轉 3111 告知保險證號，即可申請補發，此方法亦最為便利。若申請補發之證明超過 12 個月，則請投保單位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辦或來函申請。

(2) 就保保險費繳費證明之內容：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號、費用代號、保費年月、保費金額及繳納日期。

4.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補發繳款單及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答：(1) 請撥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3111，申請補發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2) 請撥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3555，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3) 請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申請補發繳款單。

(4) 請利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補印繳款單。

(5) 請以書面逕寄勞保局申請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肆、法令解釋

一、承保部分

1. 有關非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調降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照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1 日勞保 1 字第 0910068404 號函轉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勞字第 0910061906 號函

2. 「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業務所遴用人員，不適用就業保險法，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其原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內所含之失業保險費率應予扣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2 月 25 日勞職業字第 0920200306 號令

3. 職業工人是否適用就業保險法釋疑。

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現修正為 65 歲）以下，除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等法定之情形外，受僱之本國籍勞工（現修正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勞工參加本保險應以受僱為要件。查職業工會所屬之會員，除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外，如有受僱之事實，於受僱期間，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以保障其就業安全。至自營作業者，因非屬受僱，尚非屬本保險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9120 號函

4. 以工代賑臨時工是否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執行疑義案。

查「以工代賑」臨時工依本會 89 年 11 月 30 日勞資 2 字第 0053122 號函示，如屬私法僱傭關係之範疇，應參加就業保險，而如屬公法救助扶助關係者，則非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0050566 號函

5.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現移列至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規定資遣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嗣後再就業，准予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18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02559 號令

6. 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所留用之人員由公保改投勞保，雖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惟仍繼續工作而無離職退休之事實者，得參加就業保險。

查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得參加本保險。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核屬退休人員，已有各該保險給付照顧其退休後之生活，故不予納入本保險之投保對象。惟本案有關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所留用之人員由公保改投勞保，係配合政府政策轉換投保身份，其

轉保後仍繼續受僱工作並無離職退休之事實，其等既仍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而非退休人員，應依規定納入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5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177 號函

7.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無論是否另從事其他工作，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參加本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2601 號函

8.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得繼續加保。**

所詢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得否繼續參加就業保險乙案，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本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保障渠等就業安全，同意其於傷病留職停薪期間，可依上開規定准予繼續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571 號函

9. **建教生與事業單位間無僱傭關係，不適用就業保險法。**

查就業保險法第 5 條明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除同條第 2 項所列不得參加本保險之情形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爰本案建教生依上開規定，與事業單位間並無僱傭關係，自無就業保險法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33 號函

10. **地方民意代表僱用之助理應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查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發當選證書，顯係已依法辦理登記有案之雇主，其所僱用之助理應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286 號函

11. **外國公司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公司法已修正為代表）及在臺分公司之經理人間，均屬委任關係，尚無就業保險法之適用。**

所報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負責人或在臺辦事處之代表人，得否適用就業保險法疑義乙案，查依公司法規定，外國公司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公司法已修正為代表）及在臺分公司之經理人間，均屬委任關係，尚無就業保險法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449 號函

12. **各國駐華使館及代表機構，倘未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為其僱用之員工申報投保，主管機關得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罰鍰。**

(1) 各國駐華使館倘其僱用之員工非屬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之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接受國永久居留、並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自應尊重我國法令，履行我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對雇主所規定之義務。另就駐華外國機構而言，更應參照前開公約之規定與精神履行。

(2) 本案各國駐華使館及代表機構，倘未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為其僱用之員工申報投保，主管機關自得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罰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89340 號函轉外交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外禮三字第 10131503900 號函

13.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再受僱從事工作期間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案。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者，不得參加本保險，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渠等已有各該保險給付照顧其退休後之生活，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故不予納入本保險之投保對象。惟本案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前，尚未享有該給付保障，如再受僱從事工作，仍應依規定參加本保險。

勞動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09 號函

14. 有關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退職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准予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勞動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390 號函

15. 有關函報外國公司依法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所指派之分公司負責人或辦事處代表人，與外國公司間得否具僱傭關係並適用就業保險法疑義乙案，仍請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449 號函辦理。

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567 號函

16. 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因婚姻關係消滅，如其居留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或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或其未獲准繼續居留，而以外國人身分受僱，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許可者，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對象。

(1)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0970509294 號函，外籍配偶如因離婚或我國籍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其原居留許可未經廢止、撤銷或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我國境內工作。

(2) 基此，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惟因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特定要件，而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在我國居留或不撤銷、廢止其居留許可者，依就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2 規定意旨，於繼續居留之受僱期間，仍屬就保法之適用對象，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惟如其居留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或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或其未獲准繼續居留，而以外國人身分受僱，須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即非屬就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對象。

勞動部 110 年 1 月 2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019 號函

17. 有關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配偶，因離婚或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

後，再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並從事工作者，是否仍適用就業保險法疑義。查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次查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略以，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其所定獲准居留，包含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基此，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前揭外國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仍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依法在臺工作者，自屬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2 規定所定，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另就業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凡係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適用對象，均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不得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參加就業保險。勞動部 112 年 6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782 號函

二、給付部分

(一) 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 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係指就業保險法施行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二、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有案。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
- 2. 有關領取失業給付者辦理失業再認定時，逾期補正求職紀錄之後續處理方式。**
 - (1) 就業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2) 若領取失業給付者，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未依規定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且未於規定之補正期間（7 日）內補正，卻於第 8 日（或以後）方提供者，應視為重新申請失業給付，應有 14 日之等待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2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20200282 號函
- 3. 有關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離職證明書中雇主核印一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發給之證明，第 4 項規定，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並加蓋投保單位印信、圖記、公司印章或其他足以確認為投保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章戳為憑，並加強查核作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勞職業字第 0920200316 號函
- 4. 有關函詢申請失業給付疑義及媒介工作機會一案。**
有關申請失業給付疑義一節，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其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始得領取失業給付。次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11324 號函示：公司所屬員工如因公司經營虧損而離職，不論其所領取者為資遣費或退休金，只要離職員工符合前述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給付請領條件，自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又勞工委員會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52493 號函示：事業單位組織人力精簡，其所屬員工如無選擇留任之權利，必須依據規定離職，或不離職將使勞動條件遭受損失者，則屬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規定之非

自願離職；惟如員工具有選擇之權利，而卻自願提前優惠退休或自請離職方案離職，則不符上開辦法之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13910 號書函

5. 有關雇主拒絕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時，勞工應如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一案。

(1) 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2) 次查，本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係指就業保險法施行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二、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有案。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本案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請逕向實際勞務提供地點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會前揭令之規定申請發給；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保險人之離職事由無法查證是否屬非自願離職者，依本會 92 年 3 月 24 日職業字第 0920012926 號函規定，應加註「無法確定為非自願離職」字樣，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

(3) 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未檢齊規定文件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故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未檢齊相關證件者，將請其於 7 日內補正，若未補件者，則以「視為未申請」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09846 號函

6.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所稱定期契約要件疑義一案。

(1) 有關該法第 11 條所稱定期契約，其要件是否需以書面為之疑義一節，查勞動契約是諾成契約，除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者外，勞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者，契約即成立，不以書面為必要。

(2) 有關離職證明單上所註記之在職起迄日期，是否可視為其定期契約屆滿之證明文件疑義一節，「定期契約工約屆滿」涉及雙方所訂勞動契約性質、勞工之離職原因，似難以所載「在職起迄日期」據為認定，如雙方訂定之定期契約未以書面為之時，可請申請人於檢附之文件中載明，原勞動契約性質、契約起迄時間及離職原因，作為審酌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2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2804 號函

7. 有關受領失業給付未滿 6 個月再參加就業保險，而後又因非自願離職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時，究應以前次非自願離職事實或新發生非自願離職事實辦理失業給付申請一案。

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修正為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受領失業給付未滿 6 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故本案受領失業給付未滿 6 個月之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後，又非自願離職，自應以該次（新發生）非自願離職事由依該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失業給付申請；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以發給 6 個月為限，合計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3401 號函

8. 有關失業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在職業工會（含漁會）加保，其收入認定之處理原則一案。

查職業工會應依勞保條例第 14 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惟職業工會是否均覈實申報，仍有查核之必要；略以，仍請針對該等失業勞工個案事實，依規定查核其工作所得及投保薪資情況，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0523 號函

9.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施行期間，非自願離職，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 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險法施行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5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0851 號令

10. 有關失業給付「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其起算點為何一節，不論一次領滿失業給付、分次領滿失業給付，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年資應重新起算，其起算點為領滿後當次再就業加保生效之日。至於失業給付未領滿 6 個月，再就業後即穩定就業並加保滿 1 年以上，應回歸該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得再請領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1) 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修正為第 4 項及第 6 項）所稱「合計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應如何計算一節，查失業給付係為提供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與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係獎助之性質不同，二者合併領取之以「金額」計算對申請人較為有利，故宜以合計領滿相當於 6 個月失業給付金額計算。

(2) 有關上開規定「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其起算點為何一節，不論一次領滿失業給付、分次領滿失業給付，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年資應重新起算，其起算點為領滿後當次再就業加保生效之日。至於失業給付未領滿 6 個月，再就業後即穩定就業並加保滿 1 年以上，應回歸該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得再請領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3)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 3 個月以上者」如何計算一節，應以參加就業保險「合計滿 3 個月」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5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7017 號函

11. 請於接獲請領失業給付民眾再就業通知時，迅速轉知勞工保險局，以利其業務辦理。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或領取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就業時，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2 年 6 月 3 日職業字第 0920023506B 號函

12. 有關聘僱人員依行政院核定「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加發給與而離職之人員，可否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一案。

(1) 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2) 依本會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11324 號函示：公司所屬員工如因公司經營虧損而離職，不論其所領取者為資遣費或退休金，只要離職員工符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給付請領條件，自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又本會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52493 號函示：事業單位組織人力精簡，其所屬員工如無選擇留任之權利，必須依據規定離職，或不離職將使勞動條件遭受損失者，則屬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惟如員工具有選擇之權利，而卻自願提前優惠退休或自請離職方案離職，則不符上開辦法之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本會前揭函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後，仍繼續適用。準此，本案依行政院核定「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加發給與而離職之人員，是否得請領失業給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6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33891 號函

13. 有關領取就業保險法各項給付，需否繳納所得稅問題，經轉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711 號令，可免納所得稅。

勞工依就業保險法規定領取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核屬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711 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0652 號函

14. 有關公司實施優惠退休方案，員工申請退休離職是否得申請失業給付疑義一案。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其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始得領取失業給付。次查，依本會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11324 號函略以：公司所屬員工如因公司經營虧損而離職，不論其所領取者為資遣費或退休金，只要離職員工符合給付請領條件，自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又本會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52493 號函亦規定：事業單位組織人力精簡，其所屬員工如無選擇留任之權利，必須依據規定離職，或不離職將使勞動條件遭受損失者，則屬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惟如員工具有選擇之權利，而卻自願提前優惠退休或自請離職方案離職，則不符上開辦法之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險法施行後，本會業以 92 年 3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13910 號書函規定，前揭函示仍繼續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3595 號函

15. 有關被保險人於完成初次失業認定後，申請失業給付期間，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惟因申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且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是否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疑義案。

為避免影響被保險人當月失業給付權益，其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且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應於次月失業再認定時，始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改核不予給付，故於其再就業加保 3 個月以上，即可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1819 號函

16. 有關失業給付申請案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勞工保險局之權責劃分一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依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上開規定對失業認定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保險給付核付機關（勞工保險局）之權責已明確劃分。即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於失業認定後，送請勞工保險局審核其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給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2357 號書函

17. 有關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或逾 60 歲者得否申領失業給付疑義案。

查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僅限定年滿 60 歲者不得參加本保險，對於 60 歲之前非自願離職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並未規定其年逾 60 歲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次查，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退保日起，未超過 2 年請求權期限，如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得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請失業給付。

至該等勞工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滿 60 歲得領取老年給付者，因核屬退休人員或依法得強制退休人員，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即不得核給失業給付。另如該等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復請領老年給付者，即不得再核給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39348 號函

18. 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經依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推介工作，於津貼給付期滿或計畫執行完成後仍未就業，得否申請失業給付疑義案。

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經行政院公告廢止，如該等人員於津貼給付期滿或計畫執行完成後，仍未能就業，具失業勞工身分，且無該法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之情事者，得於非自願離職、退出就業保險之日起 2 年內，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9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1811 號函

19. 有關被保險人於完成初次（或再次）失業認定後，領取當月失業給付期間，再受僱工作而其工作收入（包括超過基本工資或未超過基本工資）加失業給付合計超過 80% 部分，應否由當月失業給付扣除，及已發給之失業給付應否退還等疑義案。

案內相關疑義，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查本會 92 年 8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041819 號函示已明確規定，被保險人初次申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應給當月失業給付金額，於次月失業再認定時，始依第 17 條規定改核不予給付。至於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仍應比照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2) 有關被保險人於完成再次（非初次）失業認定後，其當月之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或加失業給付合計超過平均投保薪資 80% 部分者，其處理原則應比照完成初次失業認定之同類型案件辦理。至於完成初次認定前，已另有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而再次失業認定前，已另有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自應比照辦理。
- (3) 至前述情形應否於失業給付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中扣除疑義一節，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並未依規定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中扣除，基於失業給付與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分屬不同性質，上開扣除規定，自不適用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2921 號函

20. 有關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求權及核發等相關疑義一案。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安排參訓期間，即應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其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且以當次請領 6 個月為限，故本會 92 年 2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1443 號函，及同年 8 月 6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2752 號函爰明確規定，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未以「合併計算」6 個月為限……準此，「當次」請領 6 個月為限，係指當次「職業訓練」。(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當次請領 6 個月為限

部分，自 96 年 7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216 號函示後停止適用)

(2) 有關就業保險各項給付項目之請求權：

- A. 失業給付：92 年 1 月 15 日會議研商就業保險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有關失業給付之請求權當自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日起算。
- B.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該項津貼之請求權，應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日起算。
- C.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該項津貼之請求權，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實際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日起算。
- D. 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勞工保險局互相勾稽核撥作業，被保險人無須自行提出申請。

(3) 有關被保險人已退職並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滿 60 歲得領取老年給付者，因核屬退休人員或依法得強制退休人員，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即不得核給失業給付。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為保障失業之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或失業參加職訓期間之生活。是以，基於社會保險不應重複保障之原則，該等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亦不得再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有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於受訓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勞保，可否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一節，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並未規定申請人於受訓期間未參加勞保，即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故申請人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應依上開規定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至其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參加勞保，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催保作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9789 號函

21. 有關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上開規定，是為增進失業者之勞動意願，容許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之收入，惟其另有工作之收入亦應有適當之限制，以免因失業期間之收入反高於失業前之工作報酬，影響推介就業。該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之但書規定，係基於保障失業期間另有工作者之最低收入水準，為符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關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惟扣除後之總額亦以不低於基本工資為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8088 號函

22.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得否申請失業給付等疑義案。

- (1) 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次查，依第 17 條規定，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準此，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並未符合該法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為協助失業者有效學習就業技能，達成儘速協助受訓者就業之目標，准其得請領失業給付，以保障其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
- (2) 查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第 28 條規定，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 6 個月為限。準此，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不得於職業訓練期滿前，申請失業給付。
- (3) 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未規定該等自行參訓者，於受訓期間不得申請失業給付，且實務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必能全然掌握被保險人失業期間自行參訓情形，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被保險人自行參加民間或政府自辦、委辦之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如符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8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7462 號函

23. 有關建議放寬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會員參訓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一案。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次查，第 11 條規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所屬會員，除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外，如有受僱之事實，於受僱期間，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其於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得依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63360 號函

24. 為提昇失業勞工再就業之意願，俾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順利推介就業，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後 14 日內，如不能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仍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繼續請領未領滿之失業給付。本會 92 年 3 月 25 日台勞保 1 字第 0920013335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2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72768 號令

25. 有關因公營事業民營化後未隨同移轉人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就業，嗣後非自願離職，得否依就業保險法請領失業給付一案。

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得參加本保險。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或專案精簡從業人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之性質如何，前經函請銓敘部表示意見，該部 92 年 12 月 2 日部退 1 字第 0922298766 號函略以：公營事業民營化或專案精簡之從業人員，不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領取養老給付之規定者，始得領取補償金，如其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者，其所領取養老給付金額自非補償金性質……。準此，於 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公營事業民營化或專案精簡從業人員，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應不適用就業保險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2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03813 號函

26. 有關公務機關職務代理人依規定離職，是否符合非自願離職乙案。

公務機關因具任用資格之職位未能覓得符合資格者補實而僱用之職務代理人，若因代理期滿或因代理原因消失必須離職，自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又若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則得視為非自願離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3 月 5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1600 號函

27.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分娩日起 30 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於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出生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並得免提供 2 次之求職紀錄。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規定，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醫師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 30 日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 2 次之求職紀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5 月 12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3267 號令

28. 失業勞工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工作者，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6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30416 號令

29. 失業勞工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就業工作，於就業工作後 14 日內自行離職，或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重新就業後，於 14 日內自行離職，如經職訓諮詢裁量適訓而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以原非自願離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書，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7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36193 號令

30.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經推介參加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於津貼給付期滿或計畫執行完成後仍未就業，如經職訓諮詢適訓而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於非自願離職、退出就業保險之日起 2 年內，以原非自願離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書，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9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43624 號令

31. 有關被保險人於領取當月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包括超過基本工資或未超過基本工資），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其已發之失業給付應如何處理一案。查社會保險針對短期給付，為期周延保障且行政經濟起見，多有採期前核付，後因事故消失而毋需追回給付之成例，本會前於 92 年 8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1819 號，及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2921 號函示已就相關疑義規定在案。上開相關函示規定，係基於失業給付之給付方式係按月（非按日或週）核給，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經完成失業認定即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既已完成初次（或再次）失業認定，已符合當次請領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故保險人即應核發當月之失業給付；且考量現行之等待期為 14 日（就保法施行前為 7 日），失業勞工於等待期後縱另有工作收入，惟其所得中斷期幾已長達 1 個月，將已核給之當月失業給付追回，自有違該法保障勞工失業期間生活之立法意旨，亦將衍生諸多爭議，徒增給付作業及爭議審議之行政成本，爰作上開函示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46184 號函

32. 有關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復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即不得再核給失業給付，應如何執行疑義一案。

(1) 有關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滿 60 歲者得否申領失業給付疑義案，查本會業以 92 年 8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39348 號函示在案。為考量行政經濟並保障申請人給付權益，對於 60 歲之前，請領失業給付之期間，復提出申請老年給付者，如當月經核給老年給付，失業給付仍應核給，於次月始停止給付。

(2) 另有關被保險人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案，是否比照失業給付方式處理疑義一節，查本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8789 號函說明 4 規定，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該等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案。為求行政經濟與保障給付權益之考量，有關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案，應比照前開失業給付方式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1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54612 號函

33. 有關經核定的職業訓練期程於課程執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定原因調（補）課致訓練期間異動，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領計算原則如說明。

經核定之職業訓練課程如符合全日制規定（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則受訓學員得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又訓練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而停課，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隨即補訓（課），且如實際訓練起迄期間符合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要件者，得核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3 年 11 月 16 日職公字第 0930043574 號函

34. 有關詢問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疑義一案。

- (1) 有關失業給付請求權疑義一節，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查，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9789 號函規定，失業給付之請求權起算日，自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之日起算。本案非自願離職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經推介參加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公法救助工作方案，於計畫期滿或計畫執行完成後，如距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日已逾 2 年，因係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致該期間無法行使其失業給付之請求權，故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應扣除該段參加公法救助工作方案之期間。
- (2) 另有關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疑義，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領條件為，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次查，依本會前揭第 0920049789 號函規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應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日起算。故本案非自願離職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經推介參加公共服務方案，因尚未領滿失業給付，故自其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日起，2 年內得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2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55755 號函

35. 有關甲式職訓券適用對象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失業認定，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自行加入職業工會或漁會，並於失業期間，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仍得核發甲式職訓安排參訓，又經職訓諮詢推介參訓，如符合就業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請領條件，應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核給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4 年 5 月 25 日職公字第 0940015504 號函

36. 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

37. 有關就業保險法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保險人得否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暫行拒絕給付疑義一案

- (1) 依據本會第 25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2)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保費寬限期及滯納金之徵收等事項，而第 2 項至第 5 項則分別規定未依第 1 項規定繳納保費及滯納金時，有關依法訴追或暫行拒絕給付或退保等處理規定。準此，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既已規定「……、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自應將暫行拒絕給付納入。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受暫行拒絕給付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38802 號函

38. 有關非自願離職勞工於辦理求職登記前自行就業加保，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其工作 14 日內應如何計算認定一案。

查本會前以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規定「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所稱「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係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多次就業，每次就業工作均於 14 日自行離職，該短暫就業情形均可視為「就業尚未確定」，得依本會上開令示規定，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41552 號函

39. 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回覆卡，可否視為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之求職紀錄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旨在激勵失業勞工積極尋職。而本法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為顯示具有繼續工作之意願，會採取多元之積極尋職行為。故若申請人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後，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就業與否回覆卡，則視其具有工作意願之求職行為，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回覆卡，可視為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之求職紀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993 號函

40. 公、私立學校所聘任之代理老師或公務機關應具任用資格之職位未能補實而僱用之職務代理人，若因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離職，其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視為非自願離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0 月 6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6157 號令

41. 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其請求權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上開消滅時效因請求權人申請勞資爭議及訴訟而中斷，該勞資爭議及訴訟期間，不計入 2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4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18402 號令

42.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辦理停業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而離職，得否請領失業給付疑義。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亦即係出於雇主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即屬非自願離職。本案有關投保單位發給之以停業為離職原因之離職證明，如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確係雇主所為，而非被保險人自願離職者，得認定其為非自願離職，並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6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7467 號函

4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再就業 14 日內自行離職，視為就業尚未確定，故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逾 1 個月未能就業」，該期間之計算，自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日起算，並扣除 14 日內短暫再就業期間後，合計逾 1 個月者，視為非自願離職，得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就業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

44. 有關申請人因原雇主未核發離職證明書，填具「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得否視為非自願離職證明，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申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一案。

(1) 有關申請人於 88 年 11 月離職，是否仍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給付一節，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次查本會 92 年 3 月 6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9979 號書函規定，略以：勞工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非自願離職，於該法施行後始辦理求職登記，基於保障勞工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且為符該法促進就業之立法意旨，該等勞工仍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本案勞工於 88 年 11 月離職，如於離職退保之日起 2 年請求權時效內，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非自願離職失業之身份辦理求職登記，事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符合非自願離職並安排其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則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至於申請人所填具「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得否視為非自願離職證明一節，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本案勞工因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不發給證明，而依上開規定填具「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得否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仍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不發給證明之理由及該「離職證明暨切結書」所載離職原因，個案事實認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9505 號函

45. 有關事業單位歇業、休業或停業等情事，致申請失業給付疑義案。

(1) 關於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歇業、休業或停業等情事而離職，均係事業單位未能繼續營運，而非被保險人自願離職者，得認定其為非自願離職，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

(2) 至歇業、休業或停業如何認定乙節，當視投保單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處分或事實個案認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55156 號函

46. 有關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 年請求權時效計算疑義案。

(1) 查 95 年 6 月 12 日該函示略以：「……如於離職退保之日起 2 年請求權時效內，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非自願離職失業之身份辦理求職登記，事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符合非自願離職並安排其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則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 依該函示意旨，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求權時效，應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日起算。被保險人如於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日起 2 年內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求職登記，並表明其為非自願離職者，應得認定被保險人有請求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意思表示，則嗣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其為非自願離職，並安排其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雖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被保險人如無怠於行使請求權之情形，仍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56540 號函（參考函示 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9505 號函）

47. 關於失業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接受訓練單位安排實習，並支領實習薪資，該實習收入是否為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之另有工作收入適用案。

- (1) 申請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接受教育中心安排至建教合作單位實習，其於實習單位領有收入，雖訓練單位稱該款項為實習交通津貼，惟不論其名義為何，均為給付勞工勞務之對價，自為工作之薪資收入。
- (2) 另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另有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僅就另有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以該工作收入併計失業給付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自失業給付中扣除發給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027 號函

48. 有關政府進用之以工代賑臨時人員，渠等進用期滿如何請領就業保險相關給付案。

-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之本國籍勞工，除同條項但書各款規定不得加保之情形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是以進用單位與所屬以工代賑臨時人員如符合上開要件，即應由進用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局受理其參加就業保險並收繳保險費，則渠等被保險人於進用期滿發生失業事故而離職退保時，自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求職登記並請領各項給付。
- (2) 另考量該等被保險人係屬定期進用，渠等如於進用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 2 年內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以其檢附之定期契約證明文件，依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0181 號函

49. 關於失業給付申請人當選村（里）長就任後，其是否仍具失業者身分，得以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或認定疑義乙案。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第 61 條第 3 項：「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 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暨本會 92 年 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7077 號函示略以，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之另有「工作」，係指受僱從事有酬之薪資勞動。

- (2) 依上開規定及本會函示，村（里）長雖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惟其支領之事務補助費與受僱從事之有酬薪資不同，應非屬工作之薪資收入。惟就業服務中心於辦理失業認定時，仍應就其是否具工作意願及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9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0950506460 號函

50. 有關以工代賑臨時工參加就業保險，於離開以工代賑工作可否申請失業給付疑義。

以工代賑人員如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於定期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請領保險給付。至代賑工作如為定有期限之契約，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因資格不符而離職退保者，除代賑工於申請時有虛偽之意思表示、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等可歸責之違規情事外，其餘非自願離職且符合上開同條第 1 項保險給付請領條件之規定者，得請領該條所規定之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192 號函

51.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因案服兵役或因服刑，無法申請失業認定，其保險給付請求權計算疑義。

查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10 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有關被保險人服兵役致未能接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無法申請失業認定，被保險人既為履行國民義務而無可歸責事由，依上開規定，如其遲誤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所規定 2 年之法定期間後而未逾 1 年者，得於退伍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至被保險人於犯罪服刑期間，雖因此未能申請失業認定，惟因其犯罪行為具有可歸責事由，故仍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 2 年時效期間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50114178 號函

52. 有關勞工保險局 94 年、95 年度依據就業保險法規定核發各項給付及津貼情形一案。

- (1) 有關建議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俸）、勞工退休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不得納入參加就業保險部分：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稱為本法）第 5 條並未規定，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勞工退保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而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得納入參加就業保險，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勞工保險局依法受理渠等勞工之加保並核給津貼或給付，於法並無不合，所提建議將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 (2) 次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無論是否另從事其他工作，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均不得參加本保險，本會已另函勞工保險局照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260 號函

53. 關於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無保險年資重行起算及最長請領期限疑義一案。

- (1) 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有無保險年資重行起算疑義一節，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無必須具有一定保險年資之規定，故被保險人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無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之問題。
- (2) 另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有無請領期限疑義一節，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每一保險事故均有給付上限，上開條文「最長發給 6 個月」，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一次或多次之職業訓練，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發給 6 個月為限。
- (3) 就業保險立法之積極面，以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為目的，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就業服務機構應透過完整而嚴謹之就業諮詢，推介適性工作及安排職業訓練，並應確實依就業保險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辦理，對無工作能力或就業意願者應拒絕發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7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216 號函

54. 為提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及促進就業，有關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如經職訓諮詢裁量適訓而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8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331 號函

55. 有關失業給付申請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第 23 條規定受理並移請勞工保險局列管處理案件，其後續就業服務機構與勞工保險局之權責分工。

- (1) 有關就業保險業務之執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勞工保險局之權責劃分一節，前經本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2357 號函說明在案，即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於失業認定後，送請勞工保險局審核其加保資格及

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給保險給付。另對於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案，本會 92 年 5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3552A 號函略以，由於申請人係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該項後續作業之處理純屬失業給付層面，故由就業服務機構將申請人資料移交勞工保險局，進行後續列管處理。

- (2) 旨揭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解或判決後，如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請勞工保險局逕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已領取之失業給付；如涉須辦理失業認定時，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揭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8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336 號函

56.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另有工作」相關疑義。

-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增進失業勞工之勞動意願，容許失業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惟其另有工作之收入應有適當之限制，以免發生失業期間之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高於失業前之工作收入之情形。

- (2) 有關上開法條規定之「另有工作」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係以被保險人是否具有提供勞務之事實及因而獲致報酬，至於無論僱傭、承攬或其他勞動型態，以及任何收入之名稱例如工資、薪資或其他名義之給與，均屬之。另本會 92 年 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7077 號書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467 號函

57. 核釋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另有工作」及「工作收入」之規定，指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具有提供勞務之事實且因而獲致報酬，不論其勞動型態及收入名稱為何，均屬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2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70140070 號令

58. 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另有工作」及「工作收入」認定疑義乙案。

- (1) 有關旨揭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部分，前經本會以 97 年 2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140070 號令釋「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另有工作」及「工作收入」之規定，指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具有提供勞務之事實且因而獲致報酬，不論其勞動型態及收入名稱為何，均屬之」。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係為避免勞工因失業期間之收入反高於失業前之工作報酬，影響勞動意願，爰對於另有工作之收入訂有適當之限制，故該工作收入應以被保險人當月另有工作收入之實際工作收入計算之。至實務上如何勾稽問題，將由勞工保險局就業務執行面，本權責妥處。

- (2) 另有關任職代課老師或是臨時工等短期定期契約，每次短暫就業未逾 14 日是否需 14 日推介就業等待期部分，按任職代課老師或是臨時工，雖屬短期定期契約，仍難謂非重新再就業，如其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並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則依本會 93 年 9 月 30 日勞職業字第

0930030416 號函規定，仍應有 14 日之推介就業等待期。至如非屬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且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視為重新再就業，則應以該次離職事由，回歸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惟如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則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將工作收入傳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另本會 93 年 11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09300505954 號函規定，對於民眾主動告知就業事實，其 14 日之等待期重行起算日，以民眾再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日計算，併予敘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9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70140295 號函

59.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有關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屬前開規定所稱「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至於勞工先領取失業給付，後申請前開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就其請領津貼期間重疊部分，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勞保 1 字第 0970081645 號函

60.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定期契約之規定疑義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有關前開規定之契約期間合計部分，因本法係為保障勞工面臨非自願性失業之保險事故後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如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尚未屆滿即自行離職，尚非本法之保障對象。所提被保險人前段契約如為自願離職，後段契約為屆滿離職，則前段契約因不符前開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自不得列入契約期間合併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70082774 號函

61. 有關如何判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定「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視為非自願離職之疑義乙案。

(1) 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故勞工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符合前開視為非自願離職要件，自得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至如非屬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勞工是否符合同條第 3 項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辦理失業認定。另勞資雙方如對勞動契約之性質、勞工離職事由有所爭議，則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處。

(2) 另有關勞工可否僅檢附定期契約證明文件而無須檢附離職證明書，即證明屬定期契約離職部分，因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勞工面臨非自願性失業之保險事故後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如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尚未屆滿即自行離職，

尚非本法之保障對象，本會前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70082774 號函說明在案。爰勞工欲以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時，所檢附之證明應足資證明確係定期契約且屆滿離職，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9 日勞保 1 字第 0970082223 號函

62.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稱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其定期契約如何判別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者，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爰勞工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並檢附定期契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失業給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本法相關規定，進行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至針對被保險人與其投保單位間之勞動契約，是否須就勞動基準法之法定要件進行審查部分，非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權責，勞資雙方如對其契約有所爭議，仍應由當地縣（市）勞政主管機關協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60623 號函

63.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申請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或津貼後死亡，所請給付或津貼得否由其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請領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又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46184 號函略以，失業給付之給付方式係採按月核給，被保險人既已完成初次（或再次）失業認定，已合當次請領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故被保險人即應核發當月之失業給付。另查本法並無針對被保險人之遺屬為相關規定，亦無準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受益人之規定，爰本案被保險人如已提出申請就業保險給付或津貼，並經認定符合相關請領要件，但於保險人尚未核發前死亡，其給付或津貼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承領之，不因給付行政作業期間而影響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60744 號函

64. 有關勞資爭議期間是否列入求職登記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

查本會 95 年 4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18402 號令釋放寬消滅時效因請求權人申請勞資爭議及起訴而中斷，該勞資爭議及訴訟期間，不計入 2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其用意係考量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期間，勞雇雙方對非自願離職事實持不同認知，勞動契約存續與否仍待釐清。爰本會雖以 96 年 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098 號函略以，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 2 年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成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各項給付之請領條件時起算，而非自勞工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日起算。至勞工離職退保至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另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就有關請求權人因勞資爭議及訴訟期間，仍不計入 5 年求職登記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041 號函

65.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受領失業給付未滿 6 個月後，再參加就業保險後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以再次非自願離職事由依相關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並重新計算請求權時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61793 號函

66.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遭遇非自願離職事故，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如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投保薪資，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與勞工保險已係兩個各自獨立的保險制度，保費計收、給付項目及請領條件各不相同，又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係勞工保險條例於保險給付專章，針對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所為之特別規定，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排除在外。基於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未明文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且合併計算將致另一份工作未離職或屬自願離職者亦得請領給付，顯有違本法保障勞工於失業一定期間基本生活之立法意旨，亦恐導致勞工以本法第 13 條為由拒絕推介之工作，不利促進就業，爰本案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遭遇非自願離職事故，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如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投保薪資，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不得合併計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18 日勞保 1 字第 0970140697 號函

67. 有關勞工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案前，重返原任職公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是否仍符合申請失業給付資格等相關疑義乙案。

(1) 失業給付請領規定並未限制被保險人離職後，不得重返原公司工作，惟勞工於非自願離職後，隨即重返原公司任職，如係勞資雙方合意創造離職事由，領取保險給付，並非勞動契約真正終止，仍應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另勞工如於請領失業給付前另有工作，即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失業期間或受理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至有關被保險人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案前或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期間，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得否請領失業給付部分，查本會業以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釋，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至如非屬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且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視為重新再就業，則應以該次離職事由，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惟如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則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049 號函

68. 核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指就業保險法所稱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1 日勞職訓字第 0980503099 號令

69.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先行完成失業（再）認定移請貴局列管已核發失業給付，嗣經洽勞資雙方均未再進行後續處理，無法提供爭議結果乙案，請貴局仍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俟爭議結果確定後，再予以解除管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28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69247 號函

70. 有關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相關疑義乙案。有關勞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因雇主關廠、歇業而致失業，得否請領失業給付部分，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爰勞工如依法參加就業保險，符合前開請領條件，自得依相關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惟如未參加就業保險，因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事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70290 號函

71. 有關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及第 19 條之 1 等相關法規疑義乙案。

(1) 有關申請人於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請領之失業給付及合併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發給給付期間；暨依扶養眷屬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部分，同意依貴局所報處理原則辦理。

(2) 另有關修法條文第 13 條第 1 款所定「失業給付數額」及第 17 條「失業給付之總額」之涵義部分，查前開第 13 條條文之修法說明略以，係因增列有關失業給付得依扶養眷屬加給給付之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之給付標準將因扶養眷屬人數而有所不同，爰配合酌修文字為，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因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故有關「失業給付之數額」應將依扶養眷屬加給給付部分納入計算。至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申請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應如何扣除乙節，考量增列眷屬給付以減輕生活負擔之立法意旨，其計算方式採貴局所提乙案方式，即申請人請領失業給付之金額（即平均月投保薪資 60%）加上工作收入計算扣除標準後，再行與受扶養眷屬加給失業給付金額加總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69997 號函

72. 有關民眾陳情就業保險法修正施行前之中高齡非自願離職勞工，如已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後迄今未找到工作，得否適用新法繼續再領 3 個月失業給付乙案。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業於本（98）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5 月 1 日施行，其中針對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至 9 個月，以提供勞工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至申請人在修法施行前已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者，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就業保險年資已歸零重行起算，基於法律之安定性，自無前開延長失業給付期間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12271 號函

73. 有關民眾建議放寬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應包括繼子女乙案。

-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 20%。本法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2) 查就業保險法所定之各項給付係屬法定給付項目，前開受扶養子女應以民法規定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為限，不包括未依該法相關規定收養之繼子女。
- (3) 另依民法第 1073 條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75216 號函

74. 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函詢「短暫再就業未超過 14 日」是否適用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另本會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釋，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爰失業勞工符合本法第 17 條規定或前開令釋者，均得繼續申請失業給付，惟兩者仍屬有別，差異在於，失業勞工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時，應就其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予以扣除。而依前開令釋請領失業給付者，則依本會 93 年 9 月 30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6371 號函規定，仍應有 14 日之推介就業等待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75965 號函

75. 有關職業勞工無失業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適用乙案。

- (1) 查「育嬰留職停薪」之法源依據係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該法規範對象為「受僱者」，即受僱者才有請領津貼之依據。
- (2)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外國籍配偶、大陸配偶或港澳配偶，除同條第 2 項所列不得加保之情形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職業工會所屬會員，如符合前開加保規定者，於受僱期間，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且渠等如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自可依法請領失業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相關給付。至自營作業者，因非屬受僱者，尚無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20551 號函

76. 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有關無工作收入受扶養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之認定資格、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採計標準、申請失業給付請求權時效計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得否同時請領其他給付及年資計算等疑義乙案。

- (1) 有關無工作收入眷屬之資格認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金額之計算部分，原則同意貴局所報處理原則。即勞工完成失業(再)認定或當期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如申報眷屬在加保中者，即不予加給給付或津貼，未加保者始予加計；並眷屬如未加保，但有實際工作收入，經查明屬實者，仍不得加計。另採計最後一次失業給付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2) 有關勞工非自願離職退保至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及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期間原為 5 年，修法後變更為 2 年，修法前後之請求權時效計算應如何認定部分：查本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29 條業已明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應於 2 年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另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至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或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辦理之首次失業再認定，其期間仍為 5 年。本會 96 年 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098 號函停止適用。
- (3) 另有關勞工已領滿失業給付，嗣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保險年資應自何時起算部分：按勞工如已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依本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其過去保險年資已歸零並重行起算，嗣後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自失業給付領滿後當次再就業加保生效之日起，參加本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且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始得申請。
- (4) 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發生傷病或非自願離職等事故，得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就保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部分：
 - A. 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勞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 B. 另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非自願離職，得否繼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因涉雇主得否終止勞動契約相關疑義，將俟研議後另行函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398 號函

77. 勞工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時，得否請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乙案。

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15 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查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33663 號函

78.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考量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

放之立法目的，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037 號函

79. 配偶自費參加職業訓練並參加勞工保險者，得否加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乙案。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 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2) 至旨揭所提之受扶養眷屬，倘因參加職業訓練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加保，且確無工作收入，無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所定情形，即得依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11858 號函

80. 被保險人於受訓期間已領滿 6 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受訓期滿前得否申請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準此，申請失業給付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可申領。

(2) 承上，若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均屬『已安排職業訓練』，自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故不得於職業訓練期滿前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 5 月 7 日職業字第 0990022099 號函

81.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仍應符合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之規定，始得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205 號函

82. 有關勞工因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者，是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乙案。

勞工如經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者，因核屬退休人員，尚非就業保險法所欲保障之對象。另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業已明定，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另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爰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者，不得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1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71949 號函

83. 有關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因參加中心內工讀而加保勞工保險，致喪失申請就

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疑義乙案。

- (1) 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考量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之立法目的，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業經本會 99 年 2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037 號函釋示在案。
- (2) 至受訓學員參加工讀，得否視為「就業尚未確定」及比照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部分，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另爾後職業訓練中心如欲安排參訓學員工讀，請向渠等說明前開函釋規定，避免參加工讀後無法請領津貼而生爭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42 號函

84. 非自願離職者加保於職業工會，惟切結加保期間無任何工作，得否請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乙案。

- (1) 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爰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前開規定，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另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本案應依前開加保規定辦理。
- (2) 至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又請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乙節，按該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即非失業勞工身分，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89965 號函

85.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後，於受訓期間再就業後數日離職，仍請依本會 99 年 2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037 號函示原則，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513 號函

86. 有關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扶養之無工作收入眷屬，該眷屬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得否加給給付或津貼疑義乙案。

- (1) 查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立法意旨，係考量勞工失業時，除個人面臨工作收入來源中斷外，亦將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為保障此等勞工家庭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爰加給給付或津貼。惟為有效運用保險資源，及考量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於同條第 2 項明定受扶養眷屬資格為「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2) 至旨揭所提眷屬，檢附正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證明文件，於該期間無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所定情形，且無工作收入者，得依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27657 號函

87.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另領取「職場見習訓練費」，得否繼續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放，係提供失業勞工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因所得中斷之基本生活保障。所提旨揭受訓學員於職場見習實務訓練期間已由企業提供工作津貼者，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及適當保障原則，應不得繼續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29917 號函

88.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後就業工作逾 14 日自行離職，得否以前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繼續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本案仍請依貴局所報現行作業方式辦理。即勞工於非自願離職再就業後，如經查詢其有投保紀錄，且係以部分工時身分投保，月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論其再就業天數是否逾 14 日，均按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至經查詢其投保薪資超過基本工資者，則依本會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辦理，即再就業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前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惟如再就業天數逾 14 日離職者，則應以再就業後之離職事由，重新審核其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始得申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3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82 號函

89. 所詢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如其說明加保期間確無工作收入，得否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1)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辦理加保；並其加保資格及月投保薪資應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次查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明定被保險人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得請領失業給付之例外規定。

(2) 承上規定，現行職業工人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依本會 86 年 7 月 9 日函示仍按分級表等級 18,300 元起申報，故部分人員可能未超過該議定投保薪資水準，甚至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按目前為 17,880 元），為免影響渠等給付權益，有關失業給付之核發，應依規定查核其工作所得情況，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3) 至貴局所提如被保險人說明加保職業工會或漁會期間確無工作收入部分，為免勞工意圖同時領取失業給付及勞保年資所生利益，而取巧於職業工會或漁會掛名加保，或未依工作所得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仍請貴局就勞工個案事實查明，依勞保條例加保規定及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3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032 號函

90. 有關勞工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申請先行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爰勞工如因離職事由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且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有案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依前開規定受理申請人之失業認定申請。惟經確認該申請人已調解

成立或達成和解者，其失業認定仍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059 號函

91.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醫師診斷為永久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否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並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已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自不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所請給付應核付至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073 號函

92.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短暫就業數日即自行離職，得否繼續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案。

查職業訓練之目的在透過有系統之訓練，提升民眾職業能力，以達成就業目標；另目前職業訓練資源有限且錄取率低，參訓者應專心學習，若訓練期間請假就業，將造成中途離退訓或課程無法銜接，並影響學習效果之問題，不利其後續就業。另依本會 99 年 2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037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513 號函略以，考量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之立法目的，旨揭被保險人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本案仍請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150 號函

93. 核釋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日起 30 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於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免提供 2 次之求職紀錄，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8233 號令

94. 有關領取老農津貼者，可否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乙案。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另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爰勞工如屬受僱，且無前開不得參加本保險之情事，應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符合請領要件時，得申請相關保險給付，與其是否領取老農津貼無涉。

(2) 另依本會 92 年 8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39348 號函示略以，勞工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因核屬退休人員，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即不得核給失業給付。另如該等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復請領老年給付者，即不得再核給失業給付，併予敘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32618 號

95.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前非自願離職，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年滿 65 歲，

並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者，得否繼續核發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乙案。

查國民年金係提供未能於相關職域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核與失業給付為薪資補償性質不同，復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本案貴局得依規定繼續核發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469 號函

96. 有關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回覆推介卡之立法理由及其中 7 日係指日曆天或工作天等疑義乙案。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回覆推介卡，係為瞭解申請人是否已順利再就業，並避免於其已再就業，仍繼續為其媒合就業機會，浪費行政資源。至前開「7 日」係指日曆天或工作天部分，依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前開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爰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7 日」回覆推介卡之期間係以日曆天計算，併予敘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50551 號函

97. 有關資遣日為在職最後一日，其失業認定申請生效日期疑義乙案。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本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又本會 80 年 10 月 12 日台 80 勞保 2 字第 14688 號函規定，關於被保險人離職，所稱離職之當日應與其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即在職最後一日。

(2) 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爰被保險人於離職日仍屬在職，且離職退保當日 24 時前保險效力有效存在，尚不得於該日依前開規定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6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53851 號函

98. 有關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規定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另被保險人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所詢勞工離職原因係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未合，致雇主與其終止勞動契約乙節，核與前開非自願離職規定不符，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048 號函

99. 民眾持承攬契約申請失業認定疑義乙案。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除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爰勞工參加本保險應以受僱為要件，且於符合保險給付請領條件時，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如兩造屬承攬關係之當事人，並無僱傭關係，尚非本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持承攬契約辦理失業認定，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54487 號函

100.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計算標準疑義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所詢有關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認定疑義，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55417 號函

101.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加保於農（漁）會，惟加保期間切結無任何工作，得否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乙案。

按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皆屬各職域之社會保險，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始得加保，爰旨揭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農、漁會辦理參加農保或勞保，即非失業勞工身分，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4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118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1181 號函附 101 年 3 月 19 日會議紀錄結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辦理眷屬加發給付之問題，考量前開給付皆屬本法之給付項目，應採一致之標準處理。）

102. 有關申請人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項請領失業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疑義，及本會 92 年 5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7017 號函所稱「再就業後即穩定就業並加保滿 1 年以上」之認定疑義乙案。

(1) 有關請領失業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疑義部分，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明確規範，係該項給付制度之設計核心，兼顧促進就業及財務考量。至同法第 16 條則係明定給付標準、給付期間及保險年資重行起算規定。爰申請人如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前，再就業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申領失業給付，惟該申領仍應符合前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請領條件。

(2) 次查本會 92 年 5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7017 號函略以，失業給付未領滿 6 個月，再就業後即穩定就業並加保滿 1 年以上，應回歸該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得再請領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考量本法積極促進就業之立法意旨及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前開「穩定就業並加保滿 1 年以上」

係指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再次非自願離職者，自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始得請領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離職退保時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發給 9 個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155 號函

103. 有關被保險人於領滿失業給付後，嗣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得否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該津貼之請求權時效計算疑義案。

-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要件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查前開規定並無限制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後，不得再以同一離職事由申請前開津貼，先予敘明。
- (2) 另被保險人如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辦理求職登記，應得認定被保險人有請求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意思表示，則嗣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其為非自願離職，並安排其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仍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325 號函

104.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否依據「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開立離職證明書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另查本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略以，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至所提得否依據「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開立離職證明乙節，申請人之離職事由如依前開判決係可得確定，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開規定開立離職證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86565 號函

105. 有關申請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加保於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得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所申報之受扶養眷屬，另加保於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者，得否加給給付或津貼疑義案。

查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均屬職域保險，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始得加保，旨揭對象既已加保於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應得認定有實際從事工作，自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辦理眷屬加發給付或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13 號函

106.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辦理失業認定或失業再認定當日已就業加保，月投保薪資超過基本工資者，雖就業逾 14 日自行離職，惟實際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得否核發失業給付乙案。

- (1) 按勞工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請領失

業給付，係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乃放寬得以扣除所得方式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至渠等再就業之月投保薪資若超過基本工資，其每月得領取之工作收入亦超過基本工資，如因個人因素自行離職，致無法取得整月工資者，自非前開規定所欲保障之對象，不得再以前次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

- (2) 又本會 100 年 3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82 號函示略以，勞工月投保薪資超過基本工資者，如其再就業天數逾 14 日離職，應以再就業後之離職事由，重新審核其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始得申請失業給付。本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526 號函

107. 有關訓練單位變更課程致不符全日制職業訓練規定，其後續追償問題乙案。

- (1) 有關被保險人因訓練單位調動課程，不符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規定，致有溢領津貼情事乙節，仍請勞工保險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追繳作業。
- (2) 至學員因訓練單位調動課程，致無法請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乙節，仍請職業訓練局督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儘速依訓練契約相關規定，向訓練單位求償後轉交學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2 月 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550 號函

108. 有關訓練單位於職業訓練課程執行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定原因調課，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方式乙案。

- (1) 訓練單位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定原因調課，致實際上課情形未符全日制職業訓練規定時，如已報請委訓單位同意並依限完成補課者，貴局仍應按原核定之月份發給學員津貼。至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仍應逐月審視，依實際上課情形，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規定條件之月份始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 99 年 4 月 6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105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4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069 號函

109.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包括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378 號令

110. 有關公司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應辦理資遣通報及申請失業給付等疑義乙案。

- (1) 有關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應辦理資遣通報部分：
- A.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
- B. 有關雇主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職災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非屬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之情形，故雇主毋須

辦理資遣通報。

- (2) 有關勞工是否屬非自願離職及申請失業給付部分，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強制退休規定，爰雇主如依該規定與職災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則渠等已屬退休人員，難謂其屬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4 勞保 1 字第 1020140430 號函

111. 有關定期契約屆滿離職 1 個月內已另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前開規定係就長時間從事定期契約工作，於契約期滿 1 個月無法就業者，視同非自願性失業，並得準用本法請領給付之規定。至受僱勞工於定期契約屆滿後，未逾 1 個月即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非屬前開規定所稱之「逾 1 個月未能就業」，自不符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惟依本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再就業 14 日內自行離職，視為就業尚未確定，「逾 1 個月未能就業」期間自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日起算，並扣除 14 日內短暫再就業期間後，合計逾 1 個月者，仍視為非自願離職，得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9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1020076782 號函

112. 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相關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失業給付之規定。又依本會 100 年 7 月 28 日勞資 2 字第 1000080306 號函示略以，研發替代役男依法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之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之「特定性工作」。據此，案內研發替代役役男既已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如因與用人單位所訂之契約屆滿而離職，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25 號函

113. 申請人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期間得否同時領取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乙案，查二者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62 號函

114. 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完成失業認定後，嗣因投保單位撤銷其開具之離職證明書，逕將申請人之離職事由轉換為勞資爭議，改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受理其失業給付之申請，並維持原失業認定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

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又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已完成失業(再)認定之案件，如投保單位事後以其他事由，撤銷離職證明並變更離職原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善盡行政調查職權，如申請人離職原因確非屬「非自願離職」，自不符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應予撤銷原失業(再)認定。惟如無明確證據足以推翻原有事證時，不宜逕予撤銷或轉換原失業(再)認定，而將不利益直接歸屬於申請人；至嗣後如有明確事證，行政機關自得據以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5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87 號函

- 115.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合併計算方式等疑義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經查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放寬長時間從事定期契約工作，於契約期滿 1 個月無法就業者，視為非自願性失業，並準用各項保險給付請領規定。至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前 1 年內，是否從事不定期契約工作，或曾以定期契約申請失業給付，則非所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643 號函。
- 116. 有關函報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之每月工作收入認定標準及被保險人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撤銷其初次失業認定，則原已完成之失業再認定是否仍有效存續等疑義乙案。**
- (1) 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17 條立法意旨，係為增進失業者之勞動意願，容許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惟其另有工作之收入亦應有適當之限制，以免影響推介就業。故勞工於初次申請失業認定，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另受委任工作，如其當月之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52921 號函及 97 年 2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70140070 號令，不得請領失業給付。至「每月工作收入」之起算乙節，查該工作收入，係申請人勞務之對價，應自開始提供勞務起算，與實際受領工作報酬之期日無關。
 - (2) 查失業再認定係延續原非自願離職事由之初次失業認定，所為後續核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申請失業再認定者，應以原初次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合法有效為前提。本案勞工如經查證失業認定期間另有工作且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原初次失業認定核屬違法行政處分，又其未依本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善盡告知義務，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準此，原已完成之初次失業認定，既經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後之失業再認定，自不應有效存續，應一併撤銷。
 - (3) 至本案勞工受委任工作期間如未超過 14 日，於其原失業(再)認定撤銷後未能就業者，仍得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6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30416 號令，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重新申請失業認定，併予敘明。
 - (4) 另為避免發生勞工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及工作收入，惟未主動告知，致撤銷原失業(再)認定或失業給付等情事，請勞動力發展署轉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勞工申請失業(再)認定時，宜重申本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以

減少爭議發生。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177 號

117. 有關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免試錄訓，因訓練單位延後開班或停班，其辦理失業（再）認定疑義乙案。

(1) 查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安排免試入訓，於未實際到訓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惟本案如因訓練單位停班，或延後開班致距離原預定開班日達一個月以上，屬不可歸責於失業被保險人之事由，為避免影響其失業期間後續生活，倘符合本法第 30 條規定，准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2) 另失業被保險人於初次失業認定期間，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免試錄訓，經不予完成失業認定在案，嗣後訓練機構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因素而延班、停班之處理乙節，查失業被保險人因訓練單位停班、延班等不可歸責之情事，申請註銷該次職訓推介單，係依照「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職業訓練免試入訓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辦理，如未有不接受重新篩選適性、適訓職類課程之情事，則無本法第 15 條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規定之適用。

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39 號函。

118.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時另有從事其他部分工時工作，或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是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資格之疑義案。

(1) 有關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時另有從事其他部分工時工作乙節，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案內勞工定期契約屆滿，仍繼續於其他單位從事工作者，因離職當時非屬失業勞工身分，核與前開規定不合，自不得以該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至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係基於本法促進就業之目的，針對「離職後再就業」者所為之解釋性規定，惟與前揭情形仍屬有別，不宜援引適用。

(2) 另有關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乙節：

A. 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故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前開規定，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渠等既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勞工保險，如無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規定之適用，則不符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規定。又按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皆屬各職域之社會保險，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始得加保，故前開情形於定期契約屆滿後依法於漁會參加勞工保險，或於農會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亦同。

- B. 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被保險人如自行切結其於職業工會投保期間無工作事實及收入，為免勞工意圖同時領取失業給付及累計勞工保險年資所生利益，而提供不實陳述或取巧於職業工會掛名加保，宜就個案事實予以釐清後依法辦理。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41 號函。

119.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期限、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求權及其時效計算相關函釋疑義乙案。

查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56540 號函示略以，被保險人如於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求職登記，……，應得認定被保險人有請求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意思表示，雖已逾二年請求權時效期間，被保險人如無怠於行使請求權之情形，仍可依本法規定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據此，本案除貴署於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屆滿後已積極提供適性之職業訓練班次，惟勞工無本法第 14 條情形拒絕參加，並有紀錄可考外，尚難遽認其有前開函示「怠於行使請求權之情形」。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52 號函。

120. 有關公營事業轉民營化型態公司之離職員工，是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資格之疑義。

(1) 查就業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另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台勞資二字第 12992 號函示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或其所有權（所有資產、設備）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或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案內所詢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型態，如僅係政府所持公司股份之比例變更，而該公司之組織型態、法人格主體並未變動，尚與前揭「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情形有別。

(2) 又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方式包含出售股份、標售資產、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等。考量公營事業轉民營化型態及個別員工離職事由不盡相同，請貴署轉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該等離職勞工申請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時，仍應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認定；如渠等有就業需求，應適時予以協助、輔導。

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85 號函。

121.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 2 年請求權時效計算相關疑義乙案。

(1) 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

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爰有關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失業認定之請求權，基於保障勞工時效利益，應自其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退保後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日起算。

- (2) 另本案被保險人雖曾於時效內申請失業認定，惟未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經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撤銷已辦理認定者，如其對於該處分未表示不服，其失業認定之請求權時效起算，仍應依說明二辦理。
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80 號函。

122. 有關申請人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實際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或經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嗣後得否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繼續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 (1) 有關申請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以部分工時身分投保者，嗣實際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得否再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繼續請領失業給付乙節，仍請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049 號函說明四意旨辦理。至所提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3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82 號函有關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辦理之規定，係適用於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與前開情形仍屬有別。
- (2) 又查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失業勞工過度依賴失業給付，針對積極再就業並參加本保險滿 3 個月者，按其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半數，提供一次性給付獎勵。惟失業期間另有工作且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者，其工作期間雖有參加本保險，然制度設計上仍將該等人員視為失業勞工，並納入失業給付保障，核與前開津貼獎助已再就業勞工之目的不符。爰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條件之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之規定，尚不包括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因另有工作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
- (3) 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既屬已穩定再就業，尚不得再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勞動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456 號函

123. 有關勞工因原投保單位遷廠，經雇主提供必要之協助仍選擇不留任而離職，是否屬就業保險法之非自願離職疑義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0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前開所定非自願離職之各種情事，係互為獨立，故本案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個案事實認定被保險人係因投保單位遷廠而離職，仍屬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並不以雇主是否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審核要件。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4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08 號函

124. 有關失業給付申請人自行求職成功，於其就業加保前得否完成失業（再）認定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之規定，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接受推介就業及求職期間之基本生活，而非消極性給付。又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規定，被保險人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故旨揭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仍應依前開規定意旨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

125. 有關被保險人於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擔任他單位負責人，得否請領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案。

(1) 被保險人於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不符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惟為合理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被保險人於辦理失業認定或申請給付時，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依法核發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A. 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 (A) 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B) 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C) 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 (D) 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 C.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從事事業經營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失業給付之核發，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等規定辦理。

(2) 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80610 號函、99 年 4 月 16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119 號函、99 年 6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17802 號函、100 年 1 月 2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509 號函、101 年 7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70677 號函、102 年 1 月 10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92484 號函及本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36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35 號函
勞動部 105 年 2 月 2 日
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53 號書函

126.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 1 個月內，另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得否請領失業給付案。

(1) 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 1 個月內，如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

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依本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35 號函規定，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則不符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規定。惟被保險人於辦理失業認定或申請給付時，如檢具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或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已依法變更負責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而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等已無從事事業經營之證明文件，得依規定核發失業給付。

- (2) 又被保險人針對其法定負責人之身分，如僅表示未有從事事業經營且無工作收入，惟未能提出前開相關證明文件，或如有從事事業經營，雖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核與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之規定不符，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勞動部 105 年 7 月 4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354 號函

127. 有關失業被保險人即將就業，應不予完成失業認定案。

- (1) 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旨在促進就業，協助受僱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爰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失業勞工既經依法推介就業回覆成功，甚或自行求職回覆成功，於實際就業加保前，客觀上難以要求其繼續積極求職，並依法善盡配合接受推介就業、就業諮詢或參加職業訓練等義務之可能，核與上開立法目的及本法所定「無法推介就業」、「具有繼續工作意願」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不合。

- (2) 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有關失業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或自行求職成功，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之規定，係針對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至被保險人因自行求職成功經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如屆時仍未能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重新審查，依法改完成失業（再）認定，並仍得繼續請領其尚未領滿之失業給付，不影響原有給付權益。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7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526 號函

128. 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其自行離職後得否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失業給付疑義乙案。

- (1) 查旨揭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應依其最後離職事由，審核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惟為利促進就業，強化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再就業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者。

- B.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且自非自願離職之翌日起 14 日內自行離職者。
- C.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且月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論就業天數是否逾 14 日，其自行離職後，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至失業給付之核發，應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300042 號函、101 年 6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27 號函、101 年 10 月 18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09 號函、101 年 12 月 28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548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662 號函

129.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疑義乙案。

- (1) 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又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之各種情事，係互為獨立，故勞工離職事由如符合上開情事之一，即屬本法之非自願離職，合先敘明。
- (2) 次查勞工離職是否屬非自願離職，應從離職之事由判定，如勞工因投保單位關廠而離職之事實明確，尚不因勞工係選擇優惠離職或於勞資爭議調解時與公司達成「願拋棄關於調解申請書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其餘請求權」，而影響其離職事由之認定。
- (3) 另查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又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規定，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二、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有案。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綜上，本案有關雇主不願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基於保障失業勞工給付權益，仍請就個案具體事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6 年 5 月 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206 號函

130. 有關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相關疑義乙案。

有關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是否屬非自願離職，與原雇主間發生勞資爭議，已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嗣經法院判決該離職事由符合非自願離職，惟兩造經法院認定之勞動契約終止期日與原離職期日不一致者，如已領失業給付與法院認定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並無重疊，則無須返還已領之失業給付。如已領失業給付與法院認定勞動契約存續期間重疊，考量勞動

契約存續期間，雇主應有給付薪資之義務，基於失業給付保障之目的及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該期間重疊部分，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返還當月已領之失業給付。

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582 號函

131. 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與原雇主間因僱傭契約是否有效存在發生勞資爭議訴訟期間，是否計入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乙案。

(1) 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又前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於本法並無規定，復參照法務部 104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6600 號函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規定，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

(2) 又查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據此，本案辦理求職登記之 2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起訴中斷，並應自受確定判決時，重行起算。

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552 號函

132.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再受僱從事工作期間得否參加就業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疑義乙案。

(1)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者，不得參加本保險，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渠等已有各該保險給付照顧其退休後之生活，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故不予納入本保險之投保對象。惟本案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前，尚未享有該給付保障，如再受僱從事工作，仍應依規定參加本保險。

(2) 另該等人員參加本保險後，得依規定享有失業給付等保險給付保障，惟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如於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即不得再核給給付。

勞動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09 號函

13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失業認定日已就業加保，得否完成失業認定疑義乙案。

(1) 查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據此，被保險人於失業認定日已就業加保者，如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依前開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2) 至前開不予給付者，嗣後如有短暫就業之情形，再以原非自願離職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時，應依貴署 104 年 6 月 25 日發就字第 1043500452 號函說明三(二)規定辦理，無須重新計算 14 日之等待期。

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073087 號函

- 134.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同時非自願離職，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並考量就業保險立法目的及整體制度之衡平，不得分別核發失業給付。**

勞動部 109 年 3 月 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674 號函。

- 135. 有關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相關疑義乙案。**

有關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已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嗣經法院判決離職事由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若其於契約屆滿離職經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已請領之失業給付是否返還，請依本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582 號函示原則，以已領失業給付與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是否重疊為斷。

勞動部 109 年 5 月 2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30 號函

- 136. 有關被保險人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得否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乙案。**

就業保險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及促進就業，旨揭被保險人如依國民年金法等相關規定審定為無工作能力，不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生活訓練津貼。

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605 號。

- 137. 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且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其於再就業工作 14 日內再次非自願離職，得否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再）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1) 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應符合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給付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等條件。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非自願離職」，應依申請人最後離職事由予以判斷，本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662 號函釋說明二前段亦揭示此原則。

(2) 按旨揭被保險人於再就業工作後再次非自願離職，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申領失業給付，獲得保險給付保障，與上開函釋係因被保險人再次「自願離職」不得再申領失業給付，惟為鼓勵失業勞工積極尋職，促進就業，進而放寬於 14 日內再次自願離職者，得例外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之情形不同。爰本案被保險人應依現行規定，以「最後離職事由」申請失業認定，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於其求職登記 14 日內辦理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勞動部 113 年 1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8061 號函

- 138.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加保天數逾 14 日之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1) 查就業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又為利促進就業，強化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本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662 號函釋略以，如被保險人再就業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者，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考量勞工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及其收入之態樣，依個案狀況而有所不同，於判斷勞工是否已再就業工作 14 日以上，除視個案勞工投保情形外，如有疑義，應就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內容及出勤態樣等綜合判斷，不以加、退保紀錄是否連續作為唯一判斷依據。

- (2) 次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本法第 40 條規定，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526 號函釋略以，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逾 14 日自行離職，渠等再就業之月投保薪資若超過基本工資，如因個人因素自行離職，致無法取得整月工資者，自非本法第 17 條規定所欲保障之對象，不得再以前次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
- (3) 爰此，本案勞工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且月投保薪資如超過基本工資者，有關其再就業天數是否逾 14 日之認定，應就勞動契約內容個案事實認定。如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曾連續達 14 日以上者（例如：受雇主輪派每月定時到工之人員），不得再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尚未連續達 14 日以上者（例如：不定時到工，且短暫受僱之臨時工），依前開規定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4) 另倘經發現，案涉有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等疑義，建議可視個案是否轉知相關權責單位妥處。

勞動部 113 年 5 月 13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30157594 號函

139. 有關被保險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投保單位於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投保之加保資格認定，與得否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據以申請失業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疑義乙案。

- (1) 查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爰此，勞工經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其與雇主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在法院確定判決前將暫時維持不變，彼此權利義務應與原僱傭關係下相同，先予敘明。
- (2) 有關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資格認定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就業保險法第 6 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依上開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為其申報加保。至勞工如未到職，保險人取消其加保資格期間是否退還保險費，仍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等規定，視個案事實認定之。
- (3) 有關後續勞工退休金處理方式，針對定暫時狀態處分雖後續經法院撤銷，惟勞工已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提供勞務，或勞工未提供勞務係因雇主受領

遲延所致之情形，縱勞雇間之僱傭關係已於法院撤銷後自始不存在，然依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勞工無須返還工資。爰依其相同法理，勞工於此期間提供勞務所附隨之雇主法定給付，如雇主應依法提繳之新制勞工退休金亦無需返還。本案所詢疑義，仍請依法院就個案裁判結果處置。

- (4) 有關請領失業給付部分，按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為勞動事件法規範認為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之暫時權利保護措施，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爰本案無論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是否取消，或是否領有薪資報酬，又依本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552 號函釋，被保險人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判決確定之日起 2 年內，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辦理求職登記，及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等就業保險相關給付。

勞動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30157758 號函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就業保險法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執行疑義及處理建議一案。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依「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辦法」相關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失業給付請領期限未屆滿前，再就業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得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6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24601 號函

2. 有關被保險人於完成初次失業認定後，申請失業給付期間，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惟因申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且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是否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疑義案。

為避免影響被保險人當月失業給付權益，其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且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應於次月失業再認定時，始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改核不予給付，故於其再就業加保 3 個月以上，即可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1819 號函

3. 有關詢問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疑義一案。

(1) 有關失業給付請求權疑義一節，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查，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9789 號函規定，失業給付之請求權起算日，自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之日起算。本案非自願離職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經推介參加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公法救助工作方案，於計畫期滿或計畫執行完成後，如距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日已逾 2 年，因係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致該期間無法行使其失業給付之請求權，故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應扣除該段參加公法救助工作方案之期間。

(2) 另有關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疑義，查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領條件為，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

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次查，依本會前揭第 0920049789 號函規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求權，應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日起算。故本案非自願離職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經推介參加公共服務方案，因尚未領滿失業給付，故自其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日起，2 年內得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2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55755 號函

4. 有關被保險人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以發給 3 個月為限，至於未領滿 3 個月再受僱並參加本保險滿 3 個月者，仍得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65369 號函

5. 有關參加「青年職涯啟動計畫」學員得否免參加就業保險暨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乙案。

(1) 有關旨揭計畫學員得否免參加就業保險乙節，查上開計畫採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參訓學員於事業單位中以工作崗位訓練模式施訓，係屬訓練計畫。依計畫內容所訂，事業單位與參訓青年間所簽訂者為訓練契約，而非勞動契約；其發給受訓學員之給予為訓練津貼，而非工資，故其關係顯非僱傭關係，要無就業保險法之適用。

(2) 另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參加本計畫得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乙節，承上所述，本計畫係屬訓練計畫，施訓之事業單位與受訓學員間並無僱傭關係，非自願離職參加本計畫者並非受僱工作，故其尚不得據以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15 日勞保 1 字第 0970140027 號函

6.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仍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本會 92 年 10 月 9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7561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70140334 號函

7. 有關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前再就業後，符合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領要件，惟未申請，嗣再發生非自願離職事故，得否請領前次未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並無限制多次非自願離職並再就業之被保險人，僅得請領當次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旨揭被保險人領取該津貼如在請求權時效內，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惟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仍以發給本法第 16 條所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515 號函

8.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嗣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3 個月以上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其保險年資之計算疑義乙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規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 3 個月以上者，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爰前開所稱「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方式，應就申請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43 號函

9. 有關再詢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嗣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3 個月以上，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其保險年資計算疑義案。

(1)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規定，「失業給付」係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前提要件，爰本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43 號函示「參加本保險滿 3 個月以上之保險年資計算方式，應就申請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自應指申請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之再受僱加保年資，始得採計。

(2) 所提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後，至初次失業認定前之短暫就業加保 14 日內之年資，得否採計乙節，查申請人此時尚未完成失業認定，不符失業給付請領條件，雖有就業加保之事實，惟該保險年資仍不得計入「參加本保險滿 3 個月」之年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380 號函

10.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與原雇主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於爭議結果確定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399 號函

11. 有關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被保險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原投保單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以上，不適用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疑義乙案。

為符合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立法意旨及兼顧有限保險資源之運用，旨揭細則第 14 條之 1 業已規定，準用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至被保險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曾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惟渠等如有其他單位就業加保年資合計滿 3 個月以上，仍得依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合理保障給付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01 號函

12. 有關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稱「再受僱原投保單位」之認定標準疑義乙案。

為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立法意旨，並避免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運用其契約屬性請領津貼之道德風險，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再受僱原投保單位就業加保者，依旨揭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2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160 號函

13.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計算疑義乙案。

查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失業勞工過度依賴失業給付，針對積極再就業並參加本保險滿 3 個月者，按其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半數，提供一次性給付獎勵。惟失業期間另有工作且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者，其工作期間雖有參加本保險，然制度設計上仍將該等人員視為失業勞工，並納入失業給付保障，核與前開津貼獎助已再就業勞工之目的不符。爰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條件之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之規定，尚不包括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因另有工作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

勞動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456 號函

(三)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有關就業保險法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保險人得否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暫行拒絕給付疑義一案。

(1) 依據本會第 25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2)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保費寬限期及滯納金之徵收等事項，而第 2 項至第 5 項則分別規定未依第 1 項規定繳納保費及滯納金時，有關依法訴追或暫行拒絕給付或退保等處理規定。準此，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既已規定「……、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自應將暫行拒絕給付納入。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受暫行拒絕給付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38802 號函

2.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申請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或津貼後死亡，所請給付或津貼得否由其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請領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又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46184 號函略以，失業給付之給付方式係採按月核給，被保險人既已完成初次（或再次）失業認定，已合當次請領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故被保險人即應核發當月之失業給付。另查本法並無針對被保險人之遺屬為相關規定，亦無準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受益人之規定，爰本案被保險人如已提出申請就業保險給付或津貼，並經認定符合相關請領要件，但於保險人尚未核發前死亡，其給付或津貼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承領之，不因給付行政作業期間而影響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60744 號函

3. 有關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符合前開津貼請領條件，其津貼期

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核算發給，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追溯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70066 號函

4. 有關職業勞工無失業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適用乙案。

- (1) 查「育嬰留職停薪」之法源依據係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該法規範對象為「受僱者」，即受僱者才有請領津貼之依據。
- (2)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外國籍配偶、大陸配偶或港澳配偶，除同條第 2 項所列不得加保之情形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職業工會所屬會員，如符合前開加保規定者，於受僱期間，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且渠等如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自可依法請領失業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相關給付。至自營作業者，因非屬受僱者，尚無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20551 號函

5. 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回原任職單位工作 1 日或數日，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如何發放乙案。

- (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係考量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之責任，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爰加以制定。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雇主要求，經其同意後回原任職單位工作 1 日、數日，應屬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定與雇主協商提前復職之情形，受僱者已不符合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發放至復職之前 1 日止。受僱者復職後如尚符合育嬰留職停薪之條件且有育嬰之需求，得再度依法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21139 號函

6. 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有關無工作收入受扶養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之認定資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採計標準、申請失業給付請求權時效計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得否同時請領其他給付及年資計算等疑義乙案。

- (1) 有關無工作收入眷屬之資格認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金額之計算部分，原則同意貴局所報處理原則。即勞工完成失業（再）認定或當期核給職業訓生活津貼時，如申報眷屬在加保中者，即不予加給給付或津貼，未加保者始予加計；並眷屬如未加保，但有實際工作收入，經查明屬實者，仍不得加計。另採計最後一次失業給付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2) 有關勞工非自願離職退保至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及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期間原為 5 年，修法後變更為 2 年，修法前後之請求權時效計算應如何認定部分：查本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29 條業已明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應於 2 年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另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至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或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辦理之首次失業再認定，其期間仍為 5 年。本會 96 年 2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098 號函停止適用。

- (3) 另有關勞工已領滿失業給付，嗣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保險年資應自何時起算部分：按勞工如已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依本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其過去保險年資已歸零並重行起算，嗣後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自失業給付領滿後當次再就業加保生效之日起，參加本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且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始得申請。
- (4) 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發生傷病或非自願離職等事故，得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就保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部分：
 - A. 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勞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 B. 另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非自願離職，得否繼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因涉雇主得否終止勞動契約相關疑義，將俟研議後另行函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398 號函

7. 有關教育部函詢「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進用人員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案。

(1) 有關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說明如下：

- A.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103.12.13 修正為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上開規定所稱「任職滿 1 年」，係指受僱者於事業單位服務年資合計滿 1 年。
- B. 至於貴部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進用人員，其曾任同校代理（課）教師之年資是否可併計為該進用人員之服務年資，因來函所述該人員之進用法源依據及其曾任同校代理（課）教師之工作年資是否間斷欠詳，建請由貴部或該人員所受僱單位敘明詳情，逕向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洽詢。

(2) 另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部分，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保險人之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提出津貼申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507 號函

8. 有關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得否繼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部分。

- (1) 依本會 98 年 10 月 8 日勞動 3 字第 0980130753 號函略以，雇主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勞工，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2) 至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得否繼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按雇主如依前開規定解僱勞工，則勞雇雙方已終止勞動契約，自無育嬰留職停薪之事實，不得繼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524 號函

9. 有關投保單位停業期間已自行申報全體員工退保，得否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案。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故雇主已申請停業並將全體員工退保，則勞工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繼續有效等疑義，應視其僱傭關係是否終止，依個案事實認定。如投保單位已申請停業，經確認申請人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已終止，即不符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所請津貼應發放至離職退保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4 月 16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127 號函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271 號函

10. 被保險人任職投保單位 1 年以上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當時，撫育之子女尚未出生，嗣後該員未選擇繼續加保且於育嬰留職停薪退保期間出生之子女，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案。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103.12.13 修正為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事先向雇主提出。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子女之出生年、月、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協助父母兼顧養育幼兒與職場工作之責任，故適用對象以子女已出生之父母為限。本案勞工之子女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出生，其得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依法申請留職停薪；惟 98 年 7 月 11 日至 98 年 8 月 30 日期間，尚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2)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本案勞工於 98 年 7 月 11 日至 98 年 8 月 30 日期間，因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不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至本案勞工於 98 年 8 月 31 日子女出生後，雖得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因其於同年 7 月 10 日已由該公司申報退保，則其於開始育嬰留職停薪當時未參加就業保險，基於申請人既非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其開始育嬰留職停薪當時核屬非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事故，應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貴

局來函所提如申請人日後恢復被保險人身分（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或復職加保身分），符合育嬰留職停薪之條件，且有育嬰之事實，則得依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107 號函

11. 有關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有工作收入，或另在受訓單位上課，得否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案。

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係考量父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之責任。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工作收入而給予部分所得損失補助。爰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另有工作收入或另在受訓單位上課，因而領有政府核發之相關津貼補助者，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本會 98 年 11 月 10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539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163 號函

12. 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僅能擇一計算投保薪資乙案。

就業保險與勞工保險係兩個各自獨立的保險制度，保費計收、給付項目及請領條件各不相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就業保險之給付項目。經查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係勞工保險條例於保險給付專章，針對普通事故保險所為之特別規定，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排除在外。基於就業保險法並未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爰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如同一月份有 2 個以上投保薪資，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仍不得合併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19893 號函

1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前開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爰被保險人如非因提前復職或其他因素致中斷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重新申請該項津貼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仍應以最初申請之當月起最近 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511 號函

14.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否分別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乙案，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並考量就業保險各項給付間之衡平性，避免衝擊失業給付制度，不利促進就業，仍請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19893 號函辦理，其津貼不得分別核發，投保薪資亦不得合併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81 號函

15. 有關申請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加保於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得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所申報之受

扶養眷屬，另加保於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者，得否加給給付或津貼疑義案。查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均屬職域保險，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始得加保，旨揭對象既已加保於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應得認定有實際從事工作，自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辦理眷屬加發給付或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13 號函

16. 有關被保險人於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擔任他單位負責人，得否請領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乙案。

查旨揭被保險人於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不符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惟為合理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被保險人於辦理失業認定或申請給付時，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依法核發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A. 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B. 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C. 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
(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D. 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3)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從事事業經營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失業給付之核發，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等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35 號函

17. 有關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乙案。

查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是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之月投保薪資，應納入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如育嬰留職停薪當月無月投保薪資者，則以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最近 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例如：申請人於 12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且 12 月份有投保薪資者，採計 7-12 月份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至選擇不續保且 12 月份無投保薪資者，採計 6-11 月份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勞動部 105 年 4 月 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188 號函

18.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先行共同生活」之疑義及證明文件乙案。

(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家事

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16 條規定略以：「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定期間，供法院決定之參考...。」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爰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

- (2) 有關受僱者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其「先行共同生活」，經洽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為積極保障受僱者及收養子女之權益，其證明文件除法院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者，法院亦可能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爰該等案件如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足堪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亦屬可行。

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984 號函

19.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疑義乙案。

(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勞動部前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984 號函釋略以，有關受僱者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其「先行共同生活」，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者，法院亦可能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爰該等案件如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足堪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亦屬可行。

(2) 考量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規定及實務有不同之態樣，受僱者提出下列文件之一，亦得認屬旨揭「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

- A.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書)。
- B. 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165 號函

20. 有關法院裁定祖父母為未滿 3 歲孫子女之監護人，得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繼續加保，暨得否依就業保險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案。

(1)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16 條

第 1 項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 (2) 次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略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現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又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 基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續保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以「子女」為名義申請，不得以「孫子女」之名義辦理之。

勞動部 114 年 1 月 1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30157934 號函

伍、法規

一、就業保險法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
-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10037330 號令發布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60005662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1 月 3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3、16、25、28、29、33、34、38、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20892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44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00022267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4 月 29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30036676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40011436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3 月 2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1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42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1 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
2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 第 4 條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 第 5 條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2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 3 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

第 6 條

- 1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2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 3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7 條

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保險財務

第 8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六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九倍。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給付標準或給付期限，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四章 保險給付

- 第 10 條 1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2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1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2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第 12 條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2 前項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法人辦理。
- 3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
 - 二、被保險人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三、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
- 四、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
- 4 辦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對象、職類、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給付標準、給付限制、經費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第一項所稱就業諮詢，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 第 13 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 二、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 第 14 條 1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 2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 第 15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 一、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 二、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 第 16 條 1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 2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 3 前項延長失業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三項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三項所定給付期間為

- 限。
- 5 依前四項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
- 6 依前五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第 17 條 1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 2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第 18 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第 19 條 1.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2.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第 19 - 1 條 1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 2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第 19 - 2 條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 2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0 條 1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
-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

- 第 21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押、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22 - 1 條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 第 23 條 1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2 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4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申請及審核

- 第 25 條 1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3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4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5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 第 2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一、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 第 27 條 1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

- 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 第 28 條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第十六條規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 第 29 條 1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二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2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第 30 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第 31 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第 32 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六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

- 第 33 條 1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開辦時，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提撥之專款。
二、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有關收入。
2 前項第一款所提撥之專款，應一次全數撥還勞工保險基金。
- 第 34 條 1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
2 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3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 第 35 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36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37 條 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 38 條
- 1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2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 3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 4 投保單位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投保單位經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上限，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而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 第 3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 第 40 條 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 1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普通事故保險失業給付部分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 2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42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 1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一字第 09100678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09500057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0980140099 號令增訂發布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0980140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5、22 條條文；增訂第 8-1、16-1、19-1、19-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1010140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9、20、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2、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1020140439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2 款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2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2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9、16、19-2、24 條條文；增訂第 14-2、19-3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2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2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1、26 條條文；增訂第 16-2、18-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 一、本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本保險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保險監理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理事項之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 第 3 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表。
 -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1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就下列事項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時，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 一、被保險人資格或投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 三、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
 - 四、保險給付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 3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準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
- 第 6 條 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投保單位以保險人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自動轉帳之扣繳日期為次月底。
-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指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並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 第 8 條 1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或設立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及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備證明文件。
- 2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 第 8-1 條 1 投保單位為所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該勞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依法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工作者，另應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 第 8-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 第 9 條 1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

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 二、投保單位之負責人變更。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或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第 11 條 1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

2 前項員工名冊記載事項如下：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第 12 條 被保險人請領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保險人審查應予發給者，由保險人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第 12 - 1 條 1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13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4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

- 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 第 14 - 1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 第 14 -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本保險之年資。
- 第 15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離職證明書。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
- 第 16 - 1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第 16 - 2 條 1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以六個月內為限，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 第 1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經費，指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
2 前項經費由保險人按提撥經費預算數每六個月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8 - 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為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
- 第 19 條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2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 第 19 - 1 條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 第 19 - 2 條 1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2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 19 - 3 條 1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
2 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
- 第 20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時，應申報其日常居住處所。
- 第 21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或領取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就業時，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22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所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逕予退保，並核發給付。

- 第 23 條 1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求職紀錄內容如下：
一、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工作內容。
三、日期。
四、應徵情形。
2 前項求職紀錄應為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求職資料。
- 第 24 條 本保險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與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地、器材及被保險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 第 24 - 1 條 1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所定應辦理加保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2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 25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
- 第 26 條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10057375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 月 29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043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494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55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對象如下：

一、失業之被保險人。

二、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

2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指依本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3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眷屬，指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規定之眷屬或第六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第 3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者，保險人應按月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2 前項保險費之補助，以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每次領取給付末日之當月份應自付之保險費部分，補助之。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第 4 條 保險人應定期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離職退保日、離職退保時之投保單位等資料，送交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比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失業被保險人及依附其投保之眷屬資料後，逕還保險人確認之。

第 5 條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前條經保險人確認之補助對象資料，計算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檢據向保險人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事宜。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81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於失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時，得公告延長失業給付，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加計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四個月達百分之三點三以上。
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四個月未降低。
- 2 前項所定失業狀況加重達下列情形時，得再公告延長失業給付，合計最長發給十二個月：
一、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加計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八個月達百分之三點三以上。
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八個月未降低。
- 第 3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公告延長失業給付時，其實施期間為六個月。
- 2 前項實施期間屆滿當月，失業狀況仍達前條各該項規定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再公告延長實施期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3 中央主管機關於符合下列情形時，得於前二項實施期間屆滿前，公告終止延長失業給付：
一、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加計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四個月未達百分之三點三。
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四個月未提高。
- 第 4 條 1 延長失業給付實施期間屆滿後，申請人不得繼續請領延長失業給付。
- 2 符合請領延長失業給付者，於延長失業給付實施期間屆滿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再認定，保險人應發給當月之失業給付。
- 第 5 條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延長失業給付：
一、於第二條第一項之公告實施前，已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
二、於第二條第二項之公告實施前，已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
- 2 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保險人應先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失業給付最長九個月，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規定。但於公告實施第二條第二項延長失業給付時，合計最長發給十二個月。
- 第 6 條 申請人請領延長失業給付期間，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